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6元（含税），共计75,214,387.35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武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投集团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股股东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隧道公司	指	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市城建基金办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市财政局	指	武汉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指	武汉市水务局
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环境	指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弘元	指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中隧集团	指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环保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都公司	指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济泽公司	指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武汉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H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思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6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1
公司网址	http://www.600168.com.cn
电子信箱	whkg@600168.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定超、吴玉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529,490,559.62	1,451,353,305.32	5.38	1,250,921,36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44,409.32	279,926,419.66	-10.78	327,948,55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763,454.54	249,214,473.48	-12.22	297,268,0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27,075.80	277,306,432.05	291.06	152,485,827.4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7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6,346,966.56	4,995,477,513.94	3.62	4,811,590,154.10
总资产	15,575,553,892.38	12,891,937,349.07	20.82	10,471,797,260.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10.2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10.2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5.74	减少0.84个百分点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5.11	减少0.82个百分点	6.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3,409,662.94	385,369,079.16	415,548,213.50	375,163,6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50,094.72	113,721,170.73	54,024,796.48	-3,051,6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09,599.72	105,115,557.15	46,551,980.79	-10,913,6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6,837.45	114,573,561.58	128,646,231.87	783,280,444.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4,792.48		-894,162.02	-428,63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2,790.40		29,354,636.35	29,299,343.5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472,525.00		2,288,752.00	1,986,57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0,034.03		78,336.18	-11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79.82		17,745.97	982.89
所得税影响额	-5,039.25		-133,362.30	-177,646.08
合计	30,980,954.78		30,711,946.18	30,680,498.1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2,499,508.00	33,064,869.00	565,361.00	2,472,5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5,900.00	27,555,800.00	3,379,900.00	0
合计	56,675,408.00	60,620,669.00	3,945,261.00	2,472,525.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获得 30 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经营权利。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水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基本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10 万吨/日）、二郎庙（24 万吨/日）、龙王嘴（30 万吨/日）、汤逊湖（10 万吨/日）、

南太子湖（35 万吨/日）、黄家湖（20 万吨/日）、三金潭（50 万吨/日）、落步嘴（12 万吨/日）、沙湖（15 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06 万吨/日，相应的污水泵站 26 座、污水收集管网 197.7 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还通过公开市场招标的方式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21 年，截止报告期末，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已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处理规模 1 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协议书》，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29 年，截止报告期末，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已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处理规模 5 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始商业运营；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处理规模 1.12 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始商业运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217 万吨/日。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 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公司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

3、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但未明确自 2018 年起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判断。（详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污水处理行业

从行业发展来看，党的“十九大”以来建设生态文明被提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党和国家战略层面受到高度重视，包括排水、水生态等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综合环境服务在本轮发展周期中成为重要的市场需求。在本轮发展周期中，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设施短板，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国家三部委制定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该方案对污水厂、管网等工作提出了阶段性的目标以及实施举措，未来在污水厂提标改造、管网细分领域将会有很大的增量市场。随着人们对环境和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环保法律法规和考核制度日趋严格，污水处理行业的较多细分领域，如农村污水、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发展进行得如火如荼，是污水处理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也是污水处理企业竞相争夺的市场。

2、自来水行业

供水行业是一个传统行业，具有明显的市政性、公共性、经营性之“三性合一”特征，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市场化进程。近年来，供水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供水行业快速发展。但供水行业长期困扰于低质低价的恶性循环。随着中国供水行业的发展，城市与乡镇之间供水“不平衡不充分”，千家万户龙头水的“不平衡不充分”，部分老旧小区管网老化，二次供水需求得不到满足等现象日益突出。在本轮行业发展周期中，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区域供水成为趋势，大量存量和新建供水项目出现，为供水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3、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我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各类已建成的隧道项目日益增多，隧道运营业务对管理水平要求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由专业的主体投资运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可能会成为隧道经营的重要模式。

本公司是武汉市水务龙头企业。其中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取得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涵盖了武汉市主城区大部分区域，是武汉市主城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自来水业务占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居于区域主导地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污水、供水运营及工程建设经验，拥有大量专业技术与运营管理人才。本公司未来将在充分发挥水务项目运营能力、确保水处理质量的同时，还将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中水回用、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做好技术储备和开发准备，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打造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到期兑付
存货	1,847,277.40	4,201,917.69	-2,354,640.29	-56.04	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的发出商品已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了收入并结转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85,314,238.36	29,111,881.76	56,202,356.60	193.06	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04,126,481.04	112,783,507.89	91,342,973.15	80.99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764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5,800.00	0	27,555,8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	4,707,441,833.16	2,708,888,838.10	1,998,552,995.06	73.78%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增加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水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
无形资产	718,462,705.06	440,080,847.31	278,381,857.75	63.26	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BOT 项

					目均已建成，故根据 BOT 项目合作协议将相应的建设成本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	50,600.00	0	50,6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8,759.01	71,859,359.98	-37,440,600.97	-52.10	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投资项目的预付款项已转为在建工程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武汉控股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污水处理、自来水、隧道运营等板块，各业务板块区域经营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公司在规模运营、高效管理、技术创新、人力资源等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整合为一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培育和树立了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1、区域经营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

根据武汉市政府授予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内，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从事排水服务。公司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供水业务占汉口地区供水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区域垄断经营地位。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 217 万吨/日，自来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 130 万吨/日，公司规模经营及市场竞争地位不断增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公司所属长江隧道公司经过多年运营，隧道管理经验丰富，专业人才储备丰厚，能有效保障隧道管理的高效和安全运营。

2、雄厚的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建设和运营多个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下属水厂、污水处理厂采用了多种工艺与技术，建立了科学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国内外的各项先进工艺均具备成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公司结合市场拓展的需求，针对分散式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场需求巨大的热点市场领域，开展了系统性的专项技术和解决方案研究，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创新和规范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节能增效、控制成本，保障各项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人均生产量、能耗指标等关键综合性指标及总体运营成本控制能力持续优化提升；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QAC）关于公司质量（符合 ISO9001:2015）、环境（符合 ISO14001:2015）和职业健康安全（符合 OHSAS18001:2007）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通过对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行表现和绩效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价，对高浓度废水综合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自来水厂投资及经营管理、长江隧道维护及经营管理、投资和经营管理等专项系统进行了评估诊断，审核结果认为公司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能够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具备持续改进的能力。

4、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在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自来水、隧道运营等各业务板块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培养和储备了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持续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强大而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不断完善及优化用人机制，加强人员纵横交流，推动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规模扩张、产业链延伸优势

随着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成功拓展，公司的异地扩张战略取得了实质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参与了海南第一批澄迈县 18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 EPCO 项目，和海南第二批 42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连片 EPCO 项目，承接了云南龙陵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实现了湖北省外水务市场突破，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开拓水务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稳定的业绩，较强的融资能力，以及对外项目投资经验，将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实现规模扩张和产业链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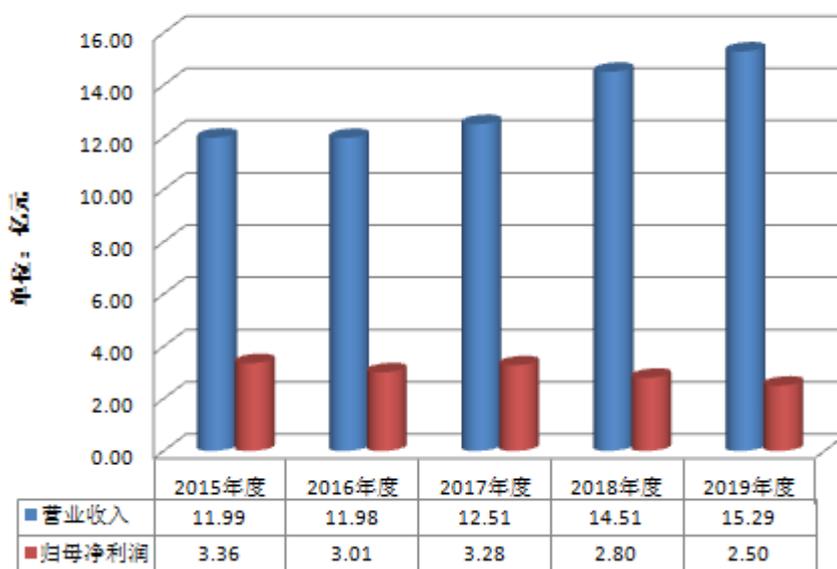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推进各水务环保项目建设，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实现了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217 万吨/日、自来水生产设计能力 130 万吨/日，是武汉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者和汉口地区自来水的主要生产者，规模位于华中地区同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处理污水量 74,487.08 万吨，同比增加 6,073.83 万吨，增幅 8.88%；供水量 32,283.58 万吨，同比减少 437.07 万吨，减少 1.34%；长江隧道通行车辆 2,474.24 万辆，日均 6.78 万辆，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949.06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54.45 万元，营业成本 107,185.0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6,231.31 万元，净利润 25,062.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4.44 万元。

企业成长能力指标



1、污水处理方面

报告期内，随着污水处理产能的逐渐提升以及管网运维管理的不断优化，排水公司年度污水处理量持续增加，2019 年共计处理污水 72,414.30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 8.88%，较年度计划目标增加 414.30 万吨，污水排放综合合格率达 100%。公司营业收入也随着污水处理量的不断增加实现了多年连续增长。此外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报告期内正式投入运营并产生业务收益，公司总污水处理能力增加 11 万吨/日，达到 217 万吨/日。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实施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及其配套污泥项目、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建设项目，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供水方面

报告期内，两水厂实现供水量 32,283.58 万吨，实现出厂水的综合合格率 99.80%，压力合格率 99.60%，均超计划完成。为应对社会用水量滞涨、原材料与人工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确保安全优质供水，两水厂优化调整生产运营方案，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合理利用差异化电价组织生产调度以降低电耗成本，积极对内挖潜，遏制成本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自来水业务营业收入 17,238.81 万元，营业成本 16,490.90 万元。此外，宗关水厂 6 号净水系统改造工程 2020 年度即将投产运行，届时将为供水水质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3、隧道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为有效保障长江隧道正常运营，长江隧道公司不断加强基础管理，狠抓安全生产，实现应急救援预案科学化、预案演练工作常态化、职工岗位安全培训制度化，隧道内各设施设备运行使用正常，环境监测情况良好，消防设施、治安反恐、清洁维护等保障性工作均有序开展，2019 年度长江隧道车辆总通行量为 2,474.24 万辆，日均流量约为 6.78 万辆，全年安全无事故运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74,584.65 万吨，其中排水公司各厂结算价格为 1.99 元/吨，宜都公司结算价格为 1.09 元/吨，武汉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 1.07 元/吨，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368.9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84.58%。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 32,283.58 万吨，结算价格 0.55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17,238.8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1.27%。武汉水务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2,602.73 万元（合并抵消后为 568.4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70%（合并抵消后为 0.37%）。此外，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2,854.45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9,490,559.62	1,451,353,305.32	5.38
营业成本	1,071,850,212.31	1,031,496,041.96	3.91
销售费用	7,099,371.30	8,049,560.03	-11.80
管理费用	64,682,163.30	56,756,944.92	13.96
研发费用	0	0	0
财务费用	220,023,336.36	186,462,131.21	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27,075.80	277,306,432.05	29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922,478.53	-1,189,078,767.82	5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55,822.18	1,373,244,177.07	-24.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949.06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129,368.98 万元，供水收入 17,238.81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54.45 万元。营业成本 107,185.0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74,148.94 万元，供水业务成本 16,490.90 万元。利润总额 28,802.2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974.4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72,388,069.92	164,908,998.19	4.34	-1.34	4.38	减少5.23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1,293,689,770.82	741,489,386.11	42.68	10.53	10.22	增加0.16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业务	0	108,140,931.9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72,388,069.92	164,908,998.19	4.34	-1.34	4.38	减少5.23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1,293,689,770.82	741,489,386.11	42.68	10.53	10.22	增加0.16个百分点
隧道运营业务	0	108,140,931.9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武汉市	1,478,827,187.55	1,025,469,636.40	30.66	5.82	3.97	增加1.23个百分点
宜都市	2,807,517.22	3,180,068.17	-13.2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正式投产运营，由于运营初期管网来水不足、项目投资初期还贷压力较大等因素，导致成本超过收入，预计后期随着来水增加将逐渐得以改善。同时按照该项目BOT协议，运营三年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投资和运行成本向政府申请调整到合理水价。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吨	333,215,072	322,835,840	0	减少1.74个百分点	减少1.34个百分点	0
污水处理	吨	744,870,797.5	745,846,461.5	0	增加8.88个百分点	增加9.02个百分点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自来水业务生产量与销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水厂生产自用水消耗导致。

污水处理业务生产量与销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污水处理企业处理水量未达保底水量，因此按保底水量予以结算，导致结算水量大于实际处理水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城市污水处理	电	113,453,976.39	15.30	114,583,663.86	17.02	-0.99	
	药剂及消毒剂	59,346,381.93	8.00	35,874,053.27	5.33	65.43	药剂及消毒剂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年底建成的南太子湖厂四期扩建工程采用生物滤池工艺，该工艺具有占地面积小的特点，但在实际生产中需要投加大量乙酸钠作为碳源，同时需要投加大量矾进行化学除磷
	折旧费	279,173,480.95	37.65	229,642,706.24	34.13	21.57	
	人工成本	113,827,653.67	15.35	117,762,645.50	17.49	-3.34	
	污泥处置费用	77,089,301.57	10.40	81,388,374.23	12.09	-5.28	
	其他生产成本	98,598,591.60	13.30	93,498,870.45	13.89	5.45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电	59,754,918.36	36.24	61,006,907.31	38.61	-2.05	
	矾	4,899,694.80	2.97	5,032,342.7	3.19	-2.64	
	氯	1,824,100	1.11	2,116,500	1.34	-13.82	
	液氧	897,632.46	0.54	0	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来水生产水质要求，新增消毒药剂项目
	次氯酸钠	1,957,200.6	1.19	0	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来水生产水质要求，新增消毒药剂项目
	折旧	24,787,459.05	15.03	21,745,856.79	13.76	13.99	
	人工成本	48,997,521.04	29.71	50,535,832.18	31.99	-3.04	

	土地租金	4,840,000	2.93	4,840,000	3.06	0.00	
	其他生产成本	16,950,471.88	10.28	12,718,830.18	8.05	33.27	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增加；且新增污泥处置成本
隧道运营	电	6,183,815.29	5.72	7,828,801.99	6.91	-21.01	
	折旧	73,869,254.44	68.31	78,978,785.5	69.67	-6.47	
	人工成本	12,389,222.94	11.46	11,587,698.81	10.22	6.92	
	维保费	8,025,061.18	7.42	7,180,819.81	6.33	11.76	
	其他运营成本	7,673,578.12	7.10	7,786,963.76	6.87	-1.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电	113,453,976.39	15.30	114,583,663.86	17.02	-0.99	
	药剂及消毒剂	59,346,381.93	8.00	35,874,053.27	5.33	65.43	药剂及消毒剂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年底建成的南太子湖厂四期扩建工程采用生物滤池工艺，该工艺具有占地面积小的特点，但在实际生产中需要投加大量乙酸钠作为碳源，同时需要投加大量矾进行化学除磷
	折旧费	279,173,480.95	37.65	229,642,706.24	34.13	21.57	
	人工成本	113,827,653.67	15.35	117,762,645.50	17.49	-3.34	
	污泥处置费用	77,089,301.57	10.40	81,388,374.23	12.09	-5.28	
	其他生产成本	98,598,591.60	13.30	93,498,870.45	13.89	5.45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电	59,754,918.36	36.24	61,006,907.31	38.61	-2.05	
	矾	4,899,694.8	2.97	5,032,342.7	3.19	-2.64	
	氯	1,824,100	1.11	2,116,500	1.34	-13.82	
	液氧	897,632.46	0.54	0	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来水生产水质要求，新增消毒药剂项目
	次氯酸钠	1,957,200.6	1.19	0	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来水生产水质

							要求, 新增消毒药剂项目
	折旧	24,787,459.05	15.03	21,745,856.79	13.76	13.99	
	人工成本	48,997,521.04	29.71	50,535,832.18	31.99	-3.04	
	土地租金	4,840,000	2.93	4,840,000	3.06	0.00	
	其他生产成本	16,950,471.88	10.28	12,718,830.18	8.05	33.27	大修费用较去年增加较大, 且增加了污泥处置成本
隧道运营	电	6,183,815.29	5.72	7,828,801.99	6.91	-21.01	
	折旧	73,869,254.44	68.31	78,978,785.5	69.67	-6.47	
	人工成本	12,389,222.94	11.46	11,587,698.81	10.22	6.92	
	维保费	8,025,061.18	7.42	7,180,819.81	6.33	11.76	
	其他运营成本	7,673,578.12	7.10	7,786,963.76	6.87	-1.46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1,471.61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99.03%;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238.81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1.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2,984.31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55.08%;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1,276.43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34.03%。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099,371.30	8,049,560.03	-11.80
管理费用	64,682,163.30	56,756,944.92	13.96
财务费用	220,023,336.36	186,462,131.21	18.00
税金及附加	20,159,068.20	22,813,181.71	-11.63
营业外支出	2,835,576.06	1,048,800.69	170.36

变动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36%, 主要原因为排水公司本期向武汉市财政局缴纳了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征用土地占用罚款。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095,252.72	994,644,579.96	90.23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7,280.01	34,896,263.44	-2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56,064.51	210,669,633.02	-69.5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隧道投资补贴款、仙桃市镇场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代收款项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82,376.58	517,560,843.99	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929,528.56	223,668,140.07	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25,031.42	142,088,712.00	-38.4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14,584.88	79,586,348.31	-41.55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代收污水水费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27,075.80	277,306,432.05	291.06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的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报告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

				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收回以往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376.69	248,666.00	168.78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471,288.00	103.9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190,855.22	1,190,298,721.82	47.88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在建工程进度款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00,000.00	0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7640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	7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922,478.53	-1,189,078,767.82	-54.48	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1,241,7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上期子公司吸收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8,047,473.90	2,798,893,693.73	53.56	主要原因为运营和建设资金所需而增加银行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76,782,512.00	-73.95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6,774,311.89	1,282,115,145.32	124.38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的债务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589,863.39	251,558,583.34	45.73	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7,476.44	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55,822.18	1,373,244,177.07	-24.0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0	0	20,000,000.00	0.16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到期兑付
存货	1,847,277.40	0.01	4,201,917.69	0.03	-56.04	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的发出商品已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了收入并结转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85,314,238.36	0.55	29,111,881.76	0.23	193.06	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5,000,000.00	0.04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04,126,481.04	1.31	112,783,507.89	0.87	80.99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

						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764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5,800.00	0.18	0	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	4,707,441,833.16	30.22	2,708,888,838.10	21.01	73.78%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增加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水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
无形资产	718,462,705.06	4.61	440,080,847.31	3.41	63.26	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OT 项目均已建成，故根据 BOT 项目合作协议将相应的建设成本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	50,600.00	0	0	0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8,759.01	0.22	71,859,359.98	0.56	-52.10	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投资项目的预付款项已转为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99,052,495.58	0.64	17,877,676.32	0.14	454.06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新增了信用证的支付方式

应付帐款	2,428,460,228.21	15.59	1,477,409,393.44	11.46	64.37	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增加,使得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20,309,167.20	0.13	14,520,628.57	0.11	39.86	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88,464.77	0.96	830,120,544.93	6.44	-82.03	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已归还
长期借款	4,033,763,960.42	25.90	2,253,738,434.69	17.48	78.98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生产经营及构建固定资产需要而增加借款
长期应付款	576,430,000.00	3.70	316,352,512.00	2.45	82.21	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黄梅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政府发放的用于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债券资金
递延收益	10,209,277.97	0.07	65,653,568.37	0.51	-84.45	主要原因为将原列入递延收益核算的仙桃市郑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资金及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转入专项应付款核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4,539.73	0.09	10,214,834.90	0.08	41.41	主要原因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3,111,531.47	0.21	14,405,256.52	0.11	129.86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由成本法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一环，有望进一步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并围绕这一目标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安全保障机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1、城市污水处理方面

我国淡水资源严重缺乏的同时，水污染情况也十分突出。水污染主要是由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其他污染造成的。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7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我国水污染问题依旧存在，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严重威胁到居民的饮水安全。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在政府推动下实现了规模的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能力快速提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度、法律法规、资金投入、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和完善，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进入历史发展机遇期：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应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为贯彻执行国家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了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随着改扩建、新建工程工作的陆续推进和完成，一方面，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将对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自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来，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定价机制将逐步完善，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的调整机制有利于本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3)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支持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目前，公司已建成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4) 2017 年, 环保部网站公开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计划“十三五”期间, 将启动约 300 项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 以及 20 项解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有关达标判定、排放量核算等关键和共性问题项目, 发布约 800 项环保标准。随后全国各地纷纷出台各省市十三五生态环保发展细则, 规划未来路径和发展蓝图, 普遍聚焦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 为落实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提供了重要助力。据环保部测算, “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预计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 “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 将是“十二五”期间的两倍以上, 环保产业迎来发展的高速期。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包括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等,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减免政策将对公司新增项目的盈利产生积极影响。

2、自来水方面

我国水资源总量高, 但人均水资源水平较低。主要表现为: 南北分布不平衡。同时受地理环境及气候因素的影响, 我国水资源分布总体呈“东丰西乏, 南多北少”之势。随着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工业生产总值增加、服务业快速发展, 人民对美好生活更加向往, 对供水水质的要求必然提高。但我国大部分自来水供水系统现阶段无法满足以上要求, 因此, 未来国内需要技术改进和兴建的自来水供水系统需求较大。同时, 阶梯水价方案的逐步实施和推广, 将推动自来水价格合理调整, 提高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3、水务市场拓展方面

近年来, 随着政府对环保政策的推动, 污水处理行业特别是乡镇污水处理开始广泛开展 PPP 模式的建设高潮, 大量社会资本进入污水处理行业, 水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但随着 PPP 相关制度法规的进一步完善, 行业竞争不可避免走向白热化, 具有资金体量和成本优势的央企、国企逐步进入该领域将进一步压缩中小企业的市场空间; 因此水环境治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对相关企业制定和优化发展战略至关重要。未来水环境治理的 PPP 入库项目将更加聚焦水体治理效果, 重建设、弱运营的情况将逐步改善; 合理绩效付费机制将逐步建立, 对项目的绩效考核进一步强化; 但地方政府的债务偿付能力和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大也对项目融资能力和社会资本运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较强投资能力、领先技术体系和成熟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团队的综合服务企业在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市场将占得先机。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30 万吨/日	68.93
污水处理	217 万吨/日	95.27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湖北省武汉市	216 万吨/日	10 万吨/日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80 万吨/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20 万吨/日）；汤逊湖污水改扩建工程（5 万吨/日）；南太子湖四期扩建工程（5 万吨/日）	北湖污水处理厂：2020 年基本完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2021 年 10 月；汤逊湖污水改扩建工程：2020 年 12 月；南太子湖四期扩建工程：2022 年 12 月。
湖北省宜都市	1 万吨/日	1 万吨/日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17,238.81	16,490.90	4.34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34 个百分点，成本同比增加 4.38 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减少 5.23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29,368.98	74,148.94	42.68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0.53 个百分点，成本同比增加 10.22 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减少 0.16 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	0.55	自来水代销合同	无	在代销期间，公司可依据并参照国务院公布的通胀指数、物价综合指数等因素，每三年提出收费调整的建议。代销价格应体现双方的财务分析、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情况，并经双方同意后确定调整价。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55	自来水代销合同	无	在代销期间，公司可依据并参照国务院公布的通胀指数、物价综合指数等因素，每三年提出收费调整的建议。代销价格应体现双方的财务分析、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情况，并经双方同意后确定调整价。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主城区	1.99	特许经营协议	无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自调整测算基准日起3年内原则保持不变，此后以间隔不少于3年（特殊情况除外）且排水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费用之实际变动幅度超过7%以上时，排水公司可以申请启动调价机制。
武汉市东西湖区	1.07	特许经营协议	无	污水处理服务签约单价将作为服务费支付单价调整计算时的初始基准单价，特许经营期内，每2年调价一次，每次的调价应在上一价格周期末年的9月份开始，并在次年6月底之前完成，新的价格追溯于本次调价起始年1月1日起执行。
宜都市	1.09	特许经营协议	无	除在从污水处理厂运营之日起三年内不作价格调整，自第三年后的每年9月宜都公司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武汉市水务局	1.99	特许经营协议	无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自调整测算基准日起3年内原则保持不变，此后以间隔不少于3年（特殊情况除外）且排水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费用之实际变动幅度超过7%以上时，排水公司可以申请启动调价机制。
武汉市东	1.07	特许经营协议	无	污水处理服务签约单价将作为服务

西湖区水务局				费支付单价调整计算时的初始基准单价，特许经营期内，每 2 年调价一次，每次的调价应在上一价格周期末年的 9 月份开始，并在次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新的价格追溯于本次调价起始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宜都市人民政府	1.09	特许经营协议	无	除在从污水处理厂运营之日起三年内不作价格调整，自第三年后的每年 9 月宜都公司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采水点均为汉江水源，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必须达到该标准III类水体要求，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湖北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2019 年全年宗关水厂水源地和白鹤嘴水厂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标。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2,283.58 万吨	32,283.58 万吨	0	-1.34	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水务集团，由水务集团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供水量与销售量保持相同	无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8,180,225,200	自筹、贷款	4.9%-5.39%	项目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BOT 模式 (东西湖 污水处理 厂一期建 设工程 BOT 项目)	264,445,5 00	截止报告期末, 东西湖污水处 理厂一期建设 工程 BOT 项目、 宜都市城西污 水处理厂 BOT 项目处于运营 阶段。	17,450,94 0.46	258,286,4 96.71	该项目 2019 年 已投入 商业运 营, 2019 年度营 业收入 2351.39 万元, 净 利润 -1656.6 8 万元。	
PPP 模式 (仙桃市 乡镇生活 污水处理 PPP 项目; 黄梅县乡 镇污水处 理设施 PPP 项目)	932,803,8 00	截止报告期末, 仙桃市乡镇生 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和黄梅县 乡镇污水处理 设施 PPP 项目 处于建设阶段。	533,848,5 98.55	675,806,5 28.85	该项目 目前尚 未投入 商业运 营, 暂无 收益。	
现有项目 改扩建(北 湖污水处 理厂项目; 黄家湖污 水处理厂 三期改扩 建项目; 汤 逊湖污水 改扩建三 期项目; 北 湖配套污 泥项目; 白 鹤嘴厂改 造工程; 南 太子湖四 期扩建项 目)	6,982,975, 900	详见第十一节。 七.21 条	2,194,112 ,469.70	4,448,230 ,117.14	该项目 目前尚 处于建 设期, 暂 无收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出额 76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577.17 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额主要是用于出资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封黄河开发工程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竞标，并于 2018 年 12 月成功中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04 日公司相关公告）。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为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武汉控股完成出资额 7,64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 45,952.5 万元。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477,457.7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64,49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 88,027.43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所属黄浦路、二郎庙、龙王嘴、汤逊湖、南太子湖、黄家湖、三金潭、落步嘴、沙湖等九座污水处理厂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93 亿元，归母净资产 38.4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27,724.12 万元（含下属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987.29 万元），营业利润 33,067.70 万元，净利润 29,163.96 万元。

(2)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及其拆迁还建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目前正在运营管理武汉长江隧道，注册资本金 80,000 万元，其中武汉控股占 80%。截至报告期末，长江隧道公司总资产 13.94 亿元，净资产 8.01 亿元，其他收益 11,215.98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自来水、污水处理和废水资源化技术开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承包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①市政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务工程技术服务；②承接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水务及环保工程；③家用、商用的终端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武汉控股持有 51%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武汉水务环境总资产 5148.7 万元，净资产 2,266.5 万元，营业收入 2,602.73 万元，净利润 71.59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带动和推进村容村貌提升。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根据治理工作需求，在排查识别、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监测评估、长效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标准规范体系。上述文件印发为农村污水市场带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对农村地区污水处理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对公司乡镇污水投资项目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了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长效机制等内容，力争3年取得重大突破和实质性进展，为建设美好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7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严格重诺履约，细化实化配套措施，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积极引导其依法依规参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加大地方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支持力度。以上文件印发进一步加大了城镇污水治理的整治力度，扩大了城镇污水提标改造的新的细分领域市场，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了污水处理中存在的“重厂轻网”问题，一方面，由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达到正常负荷运行的情况时有发生，另一方面，由管网修缮不及时、破损渗漏及错误接驳等原因，影响河道水质。另外相对于污水处理厂有明确的收费来源，管网的建设和维护基本依赖政府付费，给地方政府带来较大的压力，因此也是未来模式创新的重点与难点。

报告期内，中央各部委相继出台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标志着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现有城镇污水厂的提标增效，水务市场将呈现出城市及新兴城镇与农村地区齐头并进的发展局面，为水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在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大趋势下，水务行业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区域性水务企业的原有水务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为扩大市场份额，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水务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或者PPP模式开辟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竞争优势。未来，水务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提升运营、管理、技术、人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管理模式创新、管理水平提高、节能增效，积极参与国内水务环保项目的公开竞争，扩大市场份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污水处理行业政策导向明显，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影响大；目前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逐渐饱和，扩能提标改造仍有市场机遇，新兴城镇及农村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水资源紧缺、水污染加剧的背景下，环保水务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公司作为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战略机遇。同时，在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越来越多的水务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或者PPP模式开辟异地市场，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国家对环境监管控制越来越严格，人工和生产成本上涨，给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带来了挑战。对公司的项目策划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将按照“立足武汉，走向全国”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一方面夯实水务主业，并深入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水生态修复、河道水环境监控、生态补水工程等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优化业务板块结构，强化公司在投资和运营上的优势；同时，立足自身的专业运营优势，加强与设计、建设等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伙伴合作，提升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市场拓展模式，通过公开市场竞标，成功获取海南省澄迈县18个行政和42个行政村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EPCO项目，是公司以EPCO轻资产模式获取的第一批对外拓展项目，未来海南省市场空间巨大，以本项目为区域战略的起点具有战略意义。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适应水务发展新常态，对外坚持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在夯实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做大增量、做长链条、做宽市场，积极拓展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对内优化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励及约束机制以适应公司发展。优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完善内部人才选拔，加

强人才培养，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组织和人才需求。巩固和发展管理与技术优势，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保持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宗旨，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强企业干部培养和资本运作，提高组织管理能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预计公司全年供水量为31,531万吨，污水处理量为74,496万吨；预计营业收入152,867万元，营业外收入2,816万元，营业成本114,828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99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水源污染风险

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受源水水质影响，若源水水质出现恶化，可能影响水厂的正常运营，并给用水安全带来威胁。

为防止因取水水源污染给公司自来水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将加强取水口附近水质监测力度，增加药剂投加设备，制订应急预防措施，并实施水厂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以保证自来水厂安全、优质供水。

2、生产成本逐年上涨风险

由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的生产成本均受电价、药剂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多方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加上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公司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可能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实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自来水代销价格受特许经营协议及自来水代销合同相关条款、调价周期等因素影响，也存在短期内无法与成本变动相匹配的风险。

为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在药剂采购时，紧密跟踪市场价格走势，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的方式，以保证采购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在组织生产运营时科学调度，加强精细化管理程度，合理安排生产周期，充分利用供电价格峰平谷时段，尽最大可能降低综合电费成本支出。

3、污水处理出厂水水质超标风险

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为避免污水厂尾水水质超标，公司在做好提升尾水水质在线数据监控管理水平、加大运行人员现场巡查力度、制定详尽的运行调度方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基础工作的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以耗时短、质量优为工作目标，尽最大努力减少因工程施工对处理水量造成的影响，确保污水厂尾水达标稳定排放。

4、利率风险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在资本市场筹措的项目建设资金，如国内银行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增加。

为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将提前组织谋划，通过不同融资手段规避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

5、汇率风险

因汇率变动会造成进口设备费用或利息支出增加，直接导致项目建设投资或财务费用增加。为避免因汇率波动导致支出增加，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汇率走势，适时利用相关金融工具，防止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

6、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行业发展及相关企业经营受政府相关政策影响，政策导向性显著。从行业管理与监管政策方面看，整个行业由

区域垄断向市场化竞争发展，相关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可能面临调整及落实，具有长期投资特性的公共事业投资面临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加强对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研究、分析，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巩固公司优势，主动与政府沟通，巩固公司传统优势行业，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前景方向好的环境服务产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内部挖潜增效、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应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更，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促使公司业绩稳步发展。

7、PPP 经营模式风险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的特点，在外部政策环境、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投资超概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收益实现。公司将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管理，加强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通过对项目技术方案、经济测算、实施模式、收益保障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在风险可控、保障收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8、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在污水业务方面，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及时回收风险。为应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公司积极将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全力配合水量及水质审核等工作，推进应收款项回收工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1.06	0	75,214,387.35	249,744,409.32	30.12

2018 年	0	1.19	0	84,438,793.35	279,926,419.66	30.16
2017 年	0	1.39	0	98,630,187.19	327,948,552.15	30.0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务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务集团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水务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	长期	否	是		

			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解决关联交易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水务集团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务集团		<p>(1) 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水务集团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p> <p>(2) 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了若干价值保障措施。（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相关公告）</p>	本次重组获核准后的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集团	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对其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变更。（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3日、6月29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由已损失法变更为预计损失法，同时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列报科目由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6,953,897.6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6,953,897.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81,826,700.3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77,636,782.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743,872.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743,87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175,9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884,607.8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884,607.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01,441.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01,441.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8,045,920.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8,045,92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175,9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2,381,826,700.32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189,917.7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77,636,78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5,000,00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原准则)转入		5,000,000.00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19,175,9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24,175,9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准则)	5,000,00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原准则)转入		5,000,000.00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19,175,9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余额				24,175,900.00

C、首次执行日,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5,605,824.69		4,189,917.74	129,795,742.4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275,443.10			14,275,443.1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10,602.19			810,602.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21,741.74			1,421,741.74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2,524,177,682.07	14,405,256.52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14,381,925.00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3,142,438.30	
2019年1月1日	2,521,035,243.77	28,787,181.52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年10月，中隧集团作为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就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并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2020年2月，武汉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2年10月24日、2020年2月8日公司相关公告。

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119,141,484.6 元。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报告期内，该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自来水	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协议价格	0.55 元/吨	172,388,069.92	支票与汇票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自来水代 销费	根据《自来水 代销合同》	销售收 入的 4%	6,895,522.81	支票
合计				/	/	179,283,592.73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文的批准，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城投集团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贷款转借给长江隧道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101,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全部归还，无未付利息。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7,7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991,4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91,47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1,47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280,870,805.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32,340,805.5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标，中标人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811,681,169 元，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厂区三期扩建工程按 20 万立方米/天规模建设，部分建(构)筑物及(或)设备预留四期 40 万吨/天规模，工程同步建设厂区道路、围墙、管道、尾水箱涵、绿化、电气、仪表、自控等配套设施。双方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正在执行中，尚未完成结算。

(2) 2005 年长江隧道公司成立后, 承接了原武汉城投集团与武汉市长江隧道工程中中铁隧道集团联合体签订的《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合同金额 9.97 亿元。虽然目前武汉长江隧道已竣工通车, 但由于长江隧道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款纠纷进行仲裁(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12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相关公告), 因此无法完成工程结算。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告就部分投资者关注的应收账款问题进行说明, 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应收账款问题进展情况。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 市城建基金办受市财政局委托, 将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内分年度支付截至 2018 年末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2.15 亿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市城建基金办书面函告, 市城建基金办应于 2019 年向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 亿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 市城建基金办已按照上述函告将污水处理服务费 6 亿元支付给排水公司。(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企业, 始终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有效服务于城市发展和社会生活。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根据日趋严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及环境保护要求, 积极对所属各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 在提高自身污水处理能力以适应污水来水量增加的同时有效提高污水处理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的同时, 公司还高度重视下属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 年内污水设施设备均保持正常运转, 出厂尾水水质达标排放, 厂区绿化、除臭降噪等工作有效开展, 积极服务及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公司下属两自来水厂以安全生产、优质供水为核心,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出厂压力合格率等主要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保障了武汉市汉口地区广大市民的生活饮用水安全, 更好的服务于民生。在长江隧道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始终把安全畅通放在首位, 加强隧道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力度,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力保长江隧道的安全通行, 为缓解武汉市主城区交通压力作出了贡献。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及排水公司所属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黄浦路污水处理厂、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沙湖污水处理厂、汤逊湖污水处理厂被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列为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

①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60	14.00	1339916

氨氮	8 (15)	0.78	74652
----	--------	------	-------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接触消毒池出水口；

排放方式：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4380.00 吨/年，氨氮为 503.70 吨/年。

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4.50	1041361
氨氮	5 (8)	1.76	126041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巴氏计量槽；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3650.00 吨/年，氨氮为 419.75 吨/年。

③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20.64	603457
氨氮	5 (8)	0.77	22613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尾水泵房；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825.00 吨/年，氨氮为 209.88 吨/年。

④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5.25	1510748
氨氮	5 (8)	0.09	8916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尾水泵房；

排放方式：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5475.00 吨/年，氨氮为 547.5 吨/年。

⑤落步嘴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60	16.75	639882
氨氮	8 (15)	0.40	15281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尾水消毒池；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长江；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2190.00 吨/年，氨氮为 251.85 吨/年。

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22.96	2440433
氨氮	5 (8)	0.74	109925

排放口数量：三个；

分布情况：前期出水泵房、四期压力排、四期重力排；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6387.50 吨/年，氨氮为 734.56 吨/年。

⑦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14.25	2677845
氨氮	5 (8)	0.51	95839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排水泵房；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9125.00 吨/年，氨氮为 1047.50 吨/年。

⑧沙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60	16.25	943494
氨氮	8 (15)	1.45	84174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尾水出水口；

排放方式：处理后净化水进入沙湖明渠，经沙湖港进入长江；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2737.50 吨/年，氨氮为 314.81 吨/年。

⑨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21.15	716897
氨氮	5 (8)	0.77	26100

排放口数量：2 个；

分布情况：巴氏计量槽及排江泵站；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汤逊湖及长江；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825.00 吨/年，氨氮为 209.88 吨/年。

⑩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 (mg/L)	全年平均浓度 (mg/L)	全年排放总量 (kg)
COD	50	24	447000
氨氮	5 (8)	0.32	5150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接触消毒池出水口；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出厂水经南十四支沟、通航沟、沈家港、夹九支沟等域内渠系，经东流港塔尔头泵站现有排口抽排至府河（黄花涝-入江段）；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825.00 吨/年，氨氮为 182.5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9 年初开工建设，2002 年 11 月投产运行；二期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底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2012 年 12 月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

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7 月投产运行，2017 年 3 月通过湖北省环保厅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底通水运行，2018 年 1 月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③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3 月开工建设，1999 年 5 月投产运行，2015 年 3 月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底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2016 年底完成了一级 B 到一级 A 尾水排放标准的升级改造工程，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17 年 8 月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

④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4 月开始前期立项等工作，2003 年 6 月投产运行；二期工程于 200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三期改扩建工程于 2010 年启动前期立项等工作，建设内容为将处理量 15 万吨/日的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为 30 万吨/日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2014 年 4 月通水运行，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⑤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动工兴建，2009 年 12 月 12 日落步嘴厂正式通水调试运行，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环境验收。

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年底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投产运行，2014 年 9 月通过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1 年 5 月底投产运行，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2015 年 10 月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2016 年 10 月完成了一级 B 到一级 A 尾水排放标准的升级改造工程，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17 年 9 月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四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11 月 10 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⑦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3 月开工，2007 年 3 月通水试运行，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二期（扩建 20 万吨/日）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通水试运行，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6 年 12 月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升级改造原一期 30 万吨/日工程，该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6 月 30 日通水调试，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8 年 1 月进行了《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工作。

三金潭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300 吨/日）和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子项目（200 吨/日）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底建成。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子项目（200 吨/日）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调试。

⑧沙湖污水处理厂

沙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84 年开工建设，1993 年建成通水，采用二级处理工艺，2006 年升级改为倒置 A/A/O 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于 2001 年开工，2002 年竣工投入试运行，采用一级物理处理工艺；三期于 2004 年 7 月开工，在二期工程基础上改造为鼓风曝气 A/A/O 处理工艺，于 2005 年竣工投入试运行，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均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

⑨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5 万吨污水，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BOT 的方式承建，于 2001 年 9 月动工兴建，于 2005 年移交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行，出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2014 年 6 月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2015 年经升级改造后，处理规模核减至 4 万吨/日，出水排放标准升级至一级 A；二期于 2014 年动工新建，于 2015 年 6 月投产。目前一、二期合计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吨/日，出水水质指标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⑩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工。2018 年 4 月 15 日开始进行活性污泥培菌及设备调试，5 月 8 日完成培菌工作，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 8 月 17 日，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区进行了现场检测，10 月 12 日通过了环评专家评审会，11 月 21 日完成网上公示，水区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武华验字【2018】第 70 号)》已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及东西湖区分局。2018 年 9 月 7 日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对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底数进行了确认。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①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申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节能环保中心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③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由武汉市环保科研所编制，经原武汉市城市污水合理排江工程指挥部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申报，湖北省环保厅批准建设。

④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环评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三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⑤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由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

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由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湖北省环保厅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北省环保厅批准建设。三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四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⑦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节能环保中心编制，经建设部和湖北省环境保护局申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建设；二期扩建项目环评书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改造项目环评书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三金潭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300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子项目（200 吨/日）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⑧沙湖污水处理厂

沙湖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厂通过了《环境现状评价》，并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准，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⑨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一期项目环评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编制，经原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二期项目环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⑩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工作由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13年7月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于2013年10月编制了《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10月18日通过了由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的技术评估。经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指挥部申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获取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2019年12月17日完成许可证变更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排水公司已组织各污水处理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2019年5月，排水公司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待应急预案修编完成后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实施。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已完成《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10月29日呈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备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将作为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不适用

①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二郎庙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SS，PH，色度（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频次：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月一次），总磷，总氮（频次：每周五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出水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及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②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氨氮，SS，PH，色度（频次：每天一次），粪大肠菌群（频次：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频次均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③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中心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④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龙王嘴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出水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进水自动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⑤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SS，PH，色度每天一次（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中心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出水在线指标（氨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及进水在线指标（COD、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⑦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进、出水在线监测共三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三金潭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其中粪大肠菌群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出水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水温。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环保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进水自动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环保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⑧沙湖污水处理厂

沙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频次：每天一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云胜源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⑨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汤逊湖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SS，PH，色度，频次：每天一次。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频次：每周三次，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每月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汤逊湖厂进水在线监测指标（COD、氨氮）及出水在线监测指标（COD、氨氮、TN、TP、HP、温度）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⑩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后，于 3 月 1 日起执行。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自动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人工监测项目：由济泽公司化验室负责监测进厂水与出厂水中总磷、总氮，检测频次：每天一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检测频次：每月一次；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检测频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第二年起每季度监测一次；污泥含水率，检测频次：每周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自动监测项目：进厂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水温，出厂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环保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监测的项目：进厂水与出厂水中总砷、总铬、总铅、总镉、总汞、六价铬，检测频次：每季度一次；烷基汞，检测频次：每半年一次；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检测频次：每半年一次；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频次：每年一次。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有关环保情况如下：

①排污信息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如下：

种类	排放限（mg/L）	年平均浓度（mg/L）	年排放总量（kg）
COD	50	12	43800
氨氮	5（8）	0.2	732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尾水出水口；

排放方式：处理后净化水进入宜都城西红湖排洪沟，经红湖排洪沟进入清江；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为 182.5 吨/年，氨氮为 18.3 吨/年。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 1 万吨污水，采用 A/A/O+MBR 膜工艺，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7 年建成通水，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于 2018 年投入试运行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开始商业运行。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环评由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经原宜都市供水总公司申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 年 10 月，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汇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形成了《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呈报宜都市环保局备案。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

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监测两套系统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

人工监测项目：由厂化验室负责监测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PH。频次：每天一次，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

自动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频次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监测仪表由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护，监测数据直接在宜昌市环保局“宜昌市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实时公布。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非常规项目监测：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动植物油，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频次：每月一次。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0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9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391,536,000	55.18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5,731,092	5.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768,416	34,768,416	4.90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宜辉	3,334,899	5,019,1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解剑峰	2,726,200	4,850,00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0.28	0	未知		其他
傅达清	-191,700	1,536,8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贺方建	0	1,520,094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芳楼	140,000	1,221,5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杏华	1,131,900	1,131,9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1,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36,0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1,092		人民币普通股		35,731,09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768,416		人民币普通股		34,768,416		
陈宜辉	5,0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9,100		
解剑峰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傅达清	1,5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800		
贺方建	1,520,09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94		
沈芳楼	1,2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500		
黄杏华	1,1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思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祖信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与长江环保签署《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武汉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控股106,435,454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长江环保，占武汉控股总股本的15%。武汉水务集团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毕。（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12月14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1日公司相关公告。）

此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709,569,692股，武汉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285,100,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1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长江环保持有本公司106,435,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思	董事长	男	51	2017-06-07	2022-04-02	0	0	0		0	是
周强	董事	男	47	2013-11-29	2022-04-02	0	0	0		0	是
曹明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8-04-11	2022-04-02	0	0	0		61.32	否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9-04-03	2022-04-02	0	0	0		45.46	否
姚正	董事	男	48	2019-04-03	2022-04-02	0	0	0		0	是
何愿平	董事	男	54	2013-11-29	2022-04-02	0	0	0		0	否
贾曦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04-03	2022-04-02	0	0	0		7.14	否
杨开	独立董事	男	61	2014-09-15	2020-09-14	0	0	0		9.52	否
陶涛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07-10	2021-07-09	0	0	0		9.52	否
汪胜	独立董事	男	57	2013-03-26	2019-04-03	0	0	0		2.38	否
王静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9-04-03	2022-04-02	0	0	0		0	是
孙丽	监事	女	43	2019-10-08	2022-04-02	0	0	0		0	是
徐菲	监事	女	42	2015-07-10	2022-04-02	0	0	0		0	是
谭嗣	职工监事	男	57	1998-04-16	2022-04-02	0	0	0		45.53	否
王翔	职工监事	男	40	2018-04-15	2022-04-02	0	0	0		36.89	否
李磊	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19-08-16	2022-04-02	0	0	0		28.73	否
李凯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9-04-03	2022-04-02	0	0	0		35.62	否
程飞	监事	男	45	2019-04-03	2019-09-12	0	0	0		0	是
涂立俊	副总经理	男	61	2013-11-29	2020-04-28	0	0	0		45.08	否

合计	/	/	/	/	/	/	/	/	327.19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 思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团委副书记、江岸营业所工会主席；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营业科科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汉阳供水部党委委员、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武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 强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制水部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副经理、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城建基金办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曹 明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苏州工业园联络处副主任、工程技术开发部副主任、第一施工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公司经理、第二施工公司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业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昌供水部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汉口供水部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代建项目建设事业部（金口水厂建设项目部）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刘 宁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姚 正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武昌营业所副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供水部经理助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武昌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兼洪山营业所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武昌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汉阳供水部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经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昌供水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何愿平	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科研处担任处长；国家科委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际合作部担任部长，北大方正集团投资公司担任助理总裁；北大方正集团方正稀土总公司总裁；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CFO、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贾 瞰	曾任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专管员，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长江证券投资银行上海分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审计总监，海波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运营部部长，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 开	曾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土木建筑工程学会市政给排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陶 涛	曾任教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排水委员会委员及工业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
王 静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市信息管网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阿拉德水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孙 丽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徐 菲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运营部团委副书记、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谭 嗣	曾任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建设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王 翔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程 飞	曾任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武汉市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计划资金部副部长、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涂立俊	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因本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
李 磊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
李 凯	曾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宗关水厂生产技术部，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生产技术科，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成立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任期届满，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思、周强、曹明、刘宁、姚正、何愿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开、陶涛、贾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成立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任期届满，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静、程飞、徐菲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谭嗣、王翔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聘任曹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涂立俊先生、刘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孙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孙丽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程飞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程飞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 思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28 日	
周 强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8 日	
王 静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4 年 5 月 30 日	
曹 明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2017 年 10 月	
孙 丽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2019 年 10 月	
徐 菲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7 年 6 月	
姚 正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5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 正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昌供水部	党委委员、经理	2015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何愿平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贾 瞰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部部长	2014 年 11 月	
贾 瞰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1 月	
杨 开	武汉大学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2004 年	
陶 涛	华中科技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05 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根据武汉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2) 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及复杂程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305.4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1.0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涂立俊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孙 丽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整
程 飞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李 磊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工作调整
孙 丽	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81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286
在职退养	13
合计	1,0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1
大学本科	597
大学专科	257
高中及以下	148
合计	1,0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龄为主的基本月薪，以及保障员工生活待遇的各类合规现金补贴，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绩效奖金，以及保障员工社会福利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7212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407.95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0 月 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思	否	10	3	7	0	0	否	5
周强	否	10	3	7	0	0	否	5
曹明	否	10	3	7	0	0	否	5
刘宁	否	9	3	6	0	0	否	4
姚正	否	9	3	6	0	0	否	4
何愿平	否	10	3	7	0	0	否	5
杨开	是	10	3	7	0	0	否	5
陶涛	是	10	3	7	0	0	否	5
贾墩	是	9	3	6	0	0	否	4
汪胜	是	1	0	1	0	0	否	1
王静	否	1	0	1	0	0	否	1
涂立俊	否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与公司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13年6月19日，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5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水务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水务资产经营规模，水务集团拟通过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整合武汉地区优质水务资产，2015年10月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但由于供水特许经营中盈利机制建立涉及部门较多，牵涉面广，协调量大，水务集团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盈利能力不具备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4月阶段性中止。鉴于承诺期将至，水务集团于2018年6月27日函告公司，拟对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水务集团仅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自此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1日公司相关公告）

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期限变更后，水务集团将继续积极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及时机，以完成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武控 01	122340	2014-11-05	2019-11-05	0	4.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武控 02	136004	2016-06-24	2021-06-24	350,000,000	3.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一期6.5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2017年11月6日将本期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4.9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武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43,002手，回收金额为4,300.20万元，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债余额变更为60,699.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二期3.5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6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武控01，代码：122340）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武控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本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5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武控01”债券实施回售，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3,002手，回售金额为4,300.20万元。回售实施完毕后公司债余额变更为60,699.80万元。2019年11月5日到期兑付第一期公司债本金，兑付后余额为0。（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25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何佳睿
	联系电话	010-6083362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本年度已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元)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总 额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期 公司债	606,998,000.00	0	606,998,000.00	0	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
二期 公司债	350,000,000.00	0	350,000,000.00	0	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 6.5 亿元，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余额变更为 60,699.80 万元。2019 年 11 月 5 日到期兑付后余额为 0 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5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该评级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hxsj.com>) 发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4 武控 02”应付利息；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4 武控 01”本息。（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对上述公司债券概况、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及回售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新增贷款进行了披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01,157,222.90	821,301,810.41	9.72	
流动比率	0.739	0.776	-4.77	
速动比率	0.722	0.769	-6.11	
资产负债率 (%)	65.19	59.36	5.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9	0.107	-16.82	
利息保障倍数	1.769	2.142	-17.4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24	3.186	54.55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78	3.757	-15.4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项目	授信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授信余额 (万元)	贷款偿还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	480,200.00	308,391.94	171,808.06	按时偿还
固定资产贷款	499,700.00	249,822.39	249,877.61	按时偿还
小计	979,900.00	558,214.33	421,685.67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公司债资金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本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较 2018 年末新增银行贷款 11.64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21%。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20 年 1-3 月,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3.91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21%;累计新增企业债券 8.70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6.05%,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相关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01265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控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污水处理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请参见第十一节.七.59。</p> <p>武汉控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占整个收入比重为 84.58%，主要销售给武汉市水务局，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采取抽样方式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经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向管理层获取由客户出具的应收账款还款计划等相关资料； 5、检查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请参见第十一节.七.21。</p> <p>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控股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70,744.18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76,106.91 万元，占整个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79.90%，金额重大，且目前排水公司有大量的排水工程项目处于在建过程中，因此我们将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原始凭证，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3、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了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4、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重要在建工程转入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5、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 6、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排水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 7、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武汉控股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武汉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武汉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定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玉妹

中国·武汉 2020年06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40,244,019.12	1,116,953,89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224,202,928.60	2,381,826,700.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484,138.08	1,570,26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7,751,215.85	62,743,87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847,277.40	4,201,917.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85,314,238.36	29,111,881.76
流动资产合计		3,820,843,817.41	3,616,408,53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204,126,481.04	112,783,50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7	27,555,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33,064,869.00	32,499,508.00
固定资产	七.20	6,000,370,852.22	5,867,328,961.34
在建工程	七.21	4,707,441,833.16	2,708,888,83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18,462,705.06	440,080,84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29,218,175.48	37,087,78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34,418,759.01	71,859,35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七.30	11,754,710,074.97	9,275,528,812.25
资产总计		15,575,553,892.38	12,891,937,34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908,000,000.00	1,5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99,052,495.58	17,877,676.32
应付账款	七.35	2,428,460,228.21	1,477,409,393.44
预收款项	七.36	1,027,212.96	1,394,86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2,524,854.29	77,291,770.42
应交税费	七.38	20,309,167.20	14,520,628.57
其他应付款	七.39	481,492,449.20	663,815,470.29
其中：应付利息		43,960,123.55	46,500,857.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149,188,464.77	830,120,544.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0,054,872.21	4,657,430,351.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3	4,033,763,960.42	2,253,738,434.69
应付债券	七.44	349,452,853.06	349,096,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576,430,000.00	316,352,51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9	10,209,277.97	65,653,56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444,539.73	10,214,83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4,300,631.18	2,995,055,820.68
负债合计		10,154,355,503.39	7,652,486,17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1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3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5	33,111,531.47	14,405,256.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7	234,685,551.07	234,685,55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58	2,686,340,859.74	2,524,177,68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6,346,966.56	4,995,477,513.94
少数股东权益		244,851,422.43	243,973,66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21,198,388.99	5,239,451,17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75,553,892.38	12,891,937,349.07

法定代表人：黄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72,212.43	226,884,6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5,619,321.26	15,401,441.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9,488.79	81,718.1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13,897,594.58	348,045,920.50
其中：应收利息		165,000.00	1,083,084.50
应收股利		324,047,206.34	324,047,206.34
存货		25,904,583.57	21,829,663.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8,530.61	3,478,530.61
流动资产合计		840,431,731.24	635,721,88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512,599,759.30	3,436,199,75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5,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987,300.00	21,524,900.00
固定资产		253,446,844.84	255,288,141.09
在建工程		242,999,862.91	165,567,58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6,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3,800.63	1,624,87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90,305.95	757,392,76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7,090,073.63	4,642,598,022.06
资产总计		5,057,521,804.87	5,278,319,90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65,365.86	7,087,181.90
应付账款		83,265,529.16	55,344,952.33
预收款项		582,044.86	23,929.11
应付职工薪酬		27,528,452.11	24,985,026.42
应交税费		1,513,280.50	1,273,115.43
其他应付款		67,215,577.56	71,356,332.32
其中：应付利息		7,452,419.45	11,341,440.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741,491,374.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170,250.05	901,561,91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800,000.00	
应付债券		349,452,853.06	349,096,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938.23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1,478.67	5,151,77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817,269.96	354,348,244.78
负债合计		1,131,987,520.01	1,255,910,15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1,724,733.36	2,521,724,73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916,8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685,551.07	234,685,551.07
未分配利润		442,637,458.43	556,429,77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5,534,284.86	4,022,409,74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7,521,804.87	5,278,319,903.87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9,490,559.62	1,451,353,305.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1,529,490,559.62	1,451,353,30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3,814,151.47	1,305,577,859.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1,071,850,212.31	1,031,496,04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20,159,068.20	22,813,181.71
销售费用	七.61	7,099,371.30	8,049,560.03
管理费用	七.62	64,682,163.30	56,756,944.92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七.64	220,023,336.36	186,462,131.21
其中：利息费用		213,573,168.84	160,195,351.81
利息收入		4,804,930.80	3,954,186.66
加：其他收益	七.65	133,866,398.90	160,413,36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14,942,973.15	12,643,83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2,973.15	12,643,835.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72,525.00	2,288,75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33,766,12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86,541.50	-40,426,79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457.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313,096.06	280,694,599.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28,544,470.40	28,392,974.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2,835,576.06	1,048,80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21,990.40	308,038,773.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37,399,821.70	26,741,40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22,168.70	281,297,368.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22,168.70	281,297,368.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44,409.32	279,926,419.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759.38	1,370,94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4,349.95	2,591,127.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4,349.95	2,591,127.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4,92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4,92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1,789,424.95	2,591,127.37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789,424.95	2,591,127.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946,518.65	283,888,496.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068,759.27	282,517,547.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759.38	1,370,949.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5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5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黄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7,508,621.17	218,121,455.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2,457,347.43	162,769,801.10
税金及附加		2,957,651.86	2,838,714.31
销售费用		6,895,522.81	6,988,876.54
管理费用		30,277,365.30	16,417,291.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131,073.29	50,433,386.06
其中：利息费用		52,391,400.98	52,732,469.76
利息收入		2,296,088.46	2,314,949.56
加：其他收益		485,561.77	435,01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400.00	2,273,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84,10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1,95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4.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34,300.87	-21,770,150.52
加:营业外收入		28,512,612.00	28,373,974.85
减:营业外支出			518,43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21,688.87	6,085,384.91
减:所得税费用		-3,568,170.47	568,65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3,518.40	5,516,734.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3,518.40	5,516,734.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4,92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4,92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4,92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18,593.40	5,516,734.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095,252.72	994,644,57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7,280.01	34,896,26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1)	64,256,064.51	210,669,6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878,597.24	1,240,210,47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82,376.58	517,560,84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929,528.56	223,668,1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25,031.42	142,088,71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	46,514,584.88	79,586,34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451,521.44	962,904,0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27,075.80	277,306,43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376.69	248,6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3)	3,000,000.00	1,471,2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376.69	1,719,9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190,855.22	1,190,298,72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4)	4,0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590,855.22	1,190,798,72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922,478.53	-1,189,078,76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41,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4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8,047,473.90	2,798,893,693.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5)	20,000,000.00	76,782,5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047,473.90	2,906,917,90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6,774,311.89	1,282,115,14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589,863.39	251,558,58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6)	31,027,47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391,651.72	1,533,673,7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55,822.18	1,373,244,17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1.62	25,55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69,201.07	461,497,39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953,897.61	655,456,50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123,098.68	1,116,953,897.61
----------------	------------------	------------------

法定代表人：黄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27,252.93	191,407,62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649.12	59,558,6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05,902.05	250,966,29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26,346.43	83,897,088.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28,102.38	70,484,72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7,189.40	8,512,21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0,003.91	12,315,0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61,642.12	175,209,1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259.93	75,757,1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112.00	248,6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43,970.89	132,421,54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38,082.89	325,670,21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40,529.93	75,109,58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00,000.00	70,62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20,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40,529.93	166,477,88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97,552.96	159,192,33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998,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56,208.26	149,155,69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79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87,998.98	210,155,69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7,998.98	-210,155,69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46,186.09	24,793,81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884,607.80	202,090,79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38,421.71	226,884,607.80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4,405,256.52		234,685,551.07		2,524,177,682.07		4,995,477,513.94	243,973,663.05	5,239,451,17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381,925.00				-3,142,438.30		11,239,486.70		11,239,486.7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28,787,181.52		234,685,551.07		2,521,035,243.77		5,006,717,000.64	243,973,663.05	5,250,690,66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							4,324,349.95				165,305,615.97		169,629,965.92	877,759.38	170,507,725.30

动金额 (减少 以 “-”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4,349.95				249,744,409.32		254,068,759.27	877,759.38	254,946,51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38,793.35		-84,438,793.35		-84,438,79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38,793.35			-84,438,793.35		-84,438,793.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33,111,531.47		234,685,551.07		2,686,340,859.74		5,176,346,966.56	244,851,422.43	5,421,198,388.99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1,814,129.15		234,133,877.62		2,343,433,123.05		4,811,590,154.10	211,361,013.78	5,022,951,167.88
加：会计政策变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692.00			1,512,639,332.28		14,405,256.52	234,685,551.07	2,524,177,682.07	4,995,477,513.94	243,973,663.05	5,239,451,176.99		

法定代表人：黄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9,569, 692.00				2,521,7 24,733. 36				234,685 ,551.07	556,429 ,770.18	4,022,4 09,746. 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4,381, 925.00				14,381, 925.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 692.00				2,521,7 24,733. 36		14,381, 925.00		234,685 ,551.07	556,429 ,770.18	4,036,7 91,671. 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4,9 25.00			-113,79 2,311.7 5	-111,25 7,386.7 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4,9 25.00			-29,353 ,518.40	-26,818 ,59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438	-84,438

	692.00				24,733.36				,877.62	,896.35	23,19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521,724,733.36				234,133,877.62	650,094,896.35	4,115,523,19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1,673.45	-93,665,126.17	-93,113,452.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16,734.47	5,516,734.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1,673.45	-99,181,860.64	-98,630,187.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673.45	-551,673.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630,187.19	-98,630,187.1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9,569, 692.00				2,521,7 24,733. 36				234,685 ,551.07	556,429 ,770.18	4,022,4 09,746. 61

法定代表人：黄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7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号文批准筹建，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于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证监发字（1998）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8,500万股，1998年4月17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3060。

（1）本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1998年3月成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

根据1999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8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配7,650万股，实配765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4,115万股。

201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8月8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置换差额出资，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688,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1,838,600元，股本581,838,600.00元。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27,731,092.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51,997.40元，其中增加股本127,731,0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621,320,905.4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9,569,692.00元，股本为709,569,692.00元。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4）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5.1793%，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6月29日经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八家，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36 “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20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

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20“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

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特许经营项下产生的应收款项，其款项的回收采用分期回款的形式。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一节.五.10“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见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5	3-5	2.71 -4.85
管道及沟槽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5	3.8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29“长期资产减值”。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9-28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29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31.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供水收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污水处理收入：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在取得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及武汉市水务局审批的“水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供水收入：供水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售水确认结算书”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环保工程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环保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环保工程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A、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B、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垃圾渗滤液收入：在取得经客户签字盖章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结算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

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

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16 “持有待售资产” 相关描述。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由已损失法变更为预计损失法，同时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列报科目由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6,953,897.6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6,953,897.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81,826,700.3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77,636,782.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743,872.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743,87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175,9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884,607.8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884,607.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01,441.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401,441.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8,045,920.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8,045,92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175,9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应收账款	2,381,826,700.3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189,917.7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77,636,78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00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9,175,9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175,9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000,000.00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9,175,9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175,9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5,605,824.69		4,189,917.74	129,795,742.4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275,443.10			14,275,443.1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10,602.19			810,602.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21,741.74			1,421,741.74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2,524,177,682.07	14,405,256.52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14,381,925.00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3,142,438.30	
2019年1月1日	2,521,035,243.77	28,787,181.5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 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 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953,897.61	1,116,953,897.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381,826,700.32	2,377,636,782.58	-4,189,917.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0,267.01	1,570,26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743,872.43	62,743,87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01,917.69	4,201,917.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11,881.76	29,111,881.76	
流动资产合计	3,616,408,536.82	3,612,218,619.08	-4,189,91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783,507.89	112,783,50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5,900.00	24,175,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499,508.00	32,499,508.00	
固定资产	5,867,328,961.34	5,867,328,961.34	
在建工程	2,708,888,838.10	2,708,888,83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080,847.31	440,080,84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87,789.63	38,135,269.07	1,047,47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59,359.98	71,859,35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5,528,812.25	9,295,752,191.69	20,223,379.44
资产总计	12,891,937,349.07	12,907,970,810.77	16,033,46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5,000,000.00	1,5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77,676.32	17,877,676.32	
应付账款	1,477,409,393.44	1,477,409,393.44	
预收款项	1,394,867.43	1,394,86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291,770.42	77,291,770.42	
应交税费	14,520,628.57	14,520,628.57	
其他应付款	663,815,470.29	663,815,470.29	
其中：应付利息	46,500,857.86	46,500,857.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120,544.93	830,120,544.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7,430,351.40	4,657,430,351.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3,738,434.69	2,253,738,434.69	
应付债券	349,096,470.72	349,096,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6,352,512.00	316,352,51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653,568.37	65,653,56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4,834.90	15,008,809.90	4,793,9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055,820.68	2,999,849,795.68	4,793,975.00
负债合计	7,652,486,172.08	7,657,280,147.08	4,793,97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05,256.52	28,787,181.52	14,381,92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685,551.07	234,685,55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4,177,682.07	2,521,035,243.77	-3,142,4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995,477,513.94	5,006,717,000.64	11,239,486.70
少数股东权益	243,973,663.05	243,973,66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9,451,176.99	5,250,690,663.69	11,239,48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91,937,349.07	12,907,970,810.77	16,033,461.7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884,607.80	226,884,6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15,401,441.63	15,401,441.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718.17	81,718.17	
其他应收款	348,045,920.50	348,045,920.50	
其中：应收利息	1,083,084.50	1,083,084.50	
应收股利	324,047,206.34	324,047,206.34	
存货	21,829,663.10	21,829,663.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8,530.61	3,478,530.61	
流动资产合计	635,721,881.81	635,721,88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6,199,759.30	3,436,199,75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5,900.00	24,175,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524,900.00	21,524,900.00	
固定资产	255,288,141.09	255,288,141.09	
在建工程	165,567,581.79	165,567,58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875.55	1,624,87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392,764.33	757,392,76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2,598,022.06	4,661,773,922.06	19,175,900.00
资产总计	5,278,319,903.87	5,297,495,803.87	19,175,9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87,181.90	7,087,181.90	
应付账款	55,344,952.33	55,344,952.33	
预收款项	23,929.11	23,929.11	
应付职工薪酬	24,985,026.42	24,985,026.42	
应交税费	1,273,115.43	1,273,115.43	
其他应付款	71,356,332.32	71,356,332.32	
其中：应付利息	11,341,440.75	11,341,440.7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491,374.97	741,491,374.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561,912.48	901,561,91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9,096,470.72	349,096,470.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774.06	9,945,749.06	4,793,9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348,244.78	359,142,219.78	4,793,975.00
负债合计	1,255,910,157.26	1,260,704,132.26	4,793,97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1,724,733.36	2,521,724,73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1,925.00	14,381,92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685,551.07	234,685,551.07	
未分配利润	556,429,770.18	556,429,77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2,409,746.61	4,036,791,671.61	14,381,92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8,319,903.87	5,297,495,803.87	19,175,9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财务报表。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

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对无形资产则对其原值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长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财务部长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一中披露。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环保工程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出租收入	①供水收入：应税收入按 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不作进项税额扣除； ②污水处理收入：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③环保工程收入：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④垃圾渗滤液收入：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⑤出租收入：采用简易征收的方式，增值税税率为 5%，不作进项税额扣除； 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合并报表内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详见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	1.2%/12%

	次扣减 25%后的余值/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	规定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15%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垃圾渗滤液收入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按 16%征收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为 13%），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各家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各下属单位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均需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②2019 年 4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及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符合该公告的规定，故其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02,123,098.68	1,104,953,897.61
其他货币资金	38,120,920.44	12,000,000.00
合计	1,440,244,019.12	1,116,953,897.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1)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120,920.44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系本公司为工程建设开具信用证所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26,187,129.72元、PPP项目建设履约保函保证金4,000,000.00元、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1,933,790.72元。

(2) 其他货币资金38,120,920.44元（2018年12月31日：12,000,000.00元）系本公司为工程建设开具信用证所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26,187,129.72元、银行本票6,000,000.00元、PPP项目建设履约保函保证金4,000,000.00元、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1,933,790.72元。

(3)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的外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来自关联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票据，信用风险较小，根据历史经验未发现存在不可回收的迹象，因此年初余额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7,105,503.18
1 至 2 年	229,362,081.84
2 至 3 年	536,521,886.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663,284.24
4 至 5 年	394,209,405.86
5 年以上	
合计	2,387,862,16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7,862,161.32	100.00	163,659,232.72	6.85	2,224,202,928.60	2,507,432,525.01	100.00	129,795,742.43	5.18	2,377,636,782.58
其中：										
组合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2,351,685,058.80	98.48	161,819,455.06	6.88	2,189,865,603.74	2,436,208,207.52	97.16	126,000,328.12	5.17	2,310,207,879.40
组合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36,177,102.52	1.52	1,839,777.66	5.09	34,337,324.86	71,224,317.49	2.84	3,795,414.31	5.33	67,428,903.18
合计	2,387,862,161.32	/	163,659,232.72	/	2,224,202,928.60	2,507,432,525.01	/	129,795,742.43	/	2,377,636,782.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至 2 年回款金额	1,536,982,729.28	79,609,037.89	5.18
2 年至 3 年回款金额	814,702,329.52	82,210,417.17	10.09
合计	2,351,685,058.80	161,819,455.06	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的回收系根据分期回款计划进行回收, 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是综合考虑了信用风险及货币时间价值。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558,651.90	1,777,932.6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18,450.62	61,845.06	10.00
合计	36,177,102.52	1,839,777.66	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29,795,742.43	33,863,490.29				163,659,232.72

应收账款						
合计	129,795,742.43	33,863,490.29				163,659,232.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77,505,818.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3,110,493.0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2,823,390.80	0.54
合计		12,823,390.80	0.54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2,084.78	87.06	1,570,267.01	100.00
1 至 2 年	192,053.30	12.9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84,138.08	100.00	1,570,267.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085,642.80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751,215.85	62,743,872.43
合计	67,751,215.85	62,743,87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271,527.75
1 至 2 年	2,626,514.29
2 至 3 年	2,105,173.7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00.00
4 至 5 年	2,600.00
5 年以上	9,913,477.65
合计	81,929,293.4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21,680.00	3,565,680.00
备用金借支	20,000.00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297,213.80	410,158.15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76,490,399.65	73,043,477.38
合计	81,929,293.45	77,019,315.5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	14,275,443.10			14,275,443.10

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365.50			-97,365.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178,077.60			14,178,077.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14,275,443.10	-97,365.50				14,178,077.60
合计	14,275,443.10	-97,365.50				14,178,07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水务局	对非关联方 应收款	33,611,382.07	1 年以内	41.02	1,680,569.10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 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非关联方 应收款	28,160,000.00	1 年以内	34.37	1,408,000.00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对非关联方 应收款	4,989,700.00	5 年以上	6.09	4,989,70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对关联方应 收款	4,297,213.80	1 年以内	5.25	214,860.69
武汉市规划局	对非关联方 应收款	3,554,168.00	5 年以上	4.34	3,554,168.00
合计	/	74,612,463.87	/	91.07	11,847,297.7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28,160,000.00	1 年以内	预计将于 2020 年收回 28,160,000.00 元，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2
合计		28,160,000.00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4,905.92	1,306,998.14	1,657,907.78	2,887,829.05	1,306,998.14	1,580,830.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35,280.48		35,280.48	34,879.90		34,879.90
发出商品	154,089.14		154,089.14	2,586,206.88		2,586,206.88
合计	3,154,275.54	1,306,998.14	1,847,277.40	5,508,915.83	1,306,998.14	4,201,917.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6,998.14					1,306,998.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306,998.14					1,306,998.1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2、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78,530.61	3,478,530.6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835,707.75	25,633,351.15
合计	85,314,238.36	29,111,881.76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3.06%，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4、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109,082,6 28.07			14,904,49 0.60						123,987,1 18.67	
武汉碧水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3,700,879 .82			38,482.55						3,739,362 .37	
中建武汉黄 孝河机场河 水环境综合 治理建设运 营有限公司		76,400,00 0.00								76,400,00 0.00	
小计	112,783,5 07.89	76,400,00 0.00		14,942,97 3.15						204,126,4 81.04	
合计	112,783,5	76,400,00		14,942,97						204,126,4	

	07.89	0.00		3.15						81.04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2019年3月，由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合作协议书》，组成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参与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其中公司出资7,6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7,555,800.00	24,175,900.00
合计	27,555,800.00	24,175,9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2,555,800.00			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	
合计		22,555,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2,380,222.38	10,119,285.62		32,499,508.00
二、本期变动	2,462,863.00	-1,897,502.00		565,361.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462,863.00	9,662.00		2,472,525.00
转为自用		-1,907,164.00		-1,907,164.00
三、期末余额	24,843,085.38	8,221,783.62		33,064,869.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所属投资性房地产由于不再对外出租，故将其转为自用，转换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907,164.00元。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00,223,904.88	5,867,328,961.34
固定资产清理	146,947.34	
合计	6,000,370,852.22	5,867,328,96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8,164,509.21	1,449,425,808.77	1,786,701,377.32	32,093,651.47	29,314,875.94	356,665,437.47	8,972,365,66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552,244.34	24,727,797.93	208,777,549.19	200,233.88	791,955.73	24,814,717.55	610,864,498.62
（1）购置	1,550,812.01	497,907.09	5,604,448.30	200,731.03	764,296.83	8,929,895.92	17,548,091.18
（2）在建工程转入	357,349,057.31	17,743,414.49	215,391,219.49		27,658.90	2,805,057.25	593,316,407.44
（3）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347,624.98	6,486,476.35	-12,218,118.60	-497.15		13,079,76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465,457.57		7,102,616.35	5,740,933.08		57,619.87	177,366,626.87
(1) 处置或报废	164,465,457.57		7,102,616.35	5,740,933.08		57,619.87	177,366,626.87
4. 期末余额	5,505,251,295.98	1,474,153,606.70	1,988,376,310.16	26,552,952.27	30,106,831.67	381,422,535.15	9,405,863,531.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7,790,506.53	520,663,333.26	697,034,171.45	22,115,577.10	15,239,704.00	269,233,246.38	3,102,076,53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124,000.78	51,549,392.08	110,939,767.36	1,747,236.52	3,431,392.29	25,429,071.67	371,220,860.70
(1) 计提	177,316,294.92	51,098,325.36	113,092,482.12	1,747,236.52	3,431,392.29	24,535,129.49	371,220,860.70
(2) 其他	807,705.86	451,066.72	-2,152,714.76			893,942.1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434,342.07		6,736,573.88	5,130,412.20		54,738.88	69,356,067.03
(1) 处置或报废	57,434,342.07		6,736,573.88	5,130,412.20		54,738.88	69,356,067.03
4. 期末余额	1,698,480,165.24	572,212,725.34	801,237,364.93	18,732,401.42	18,671,096.29	294,607,579.17	3,403,941,332.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90,535.68		943,952.34	22,791.11		2,880.99	2,960,16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9,931.31		127,846.09			128,764.10	886,541.50
(1) 计提	629,931.31		127,846.09			128,764.10	886,54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6,692.39		366,042.47	22,791.11		2,880.99	2,148,406.96
(1) 处置或报废	1,756,692.39		366,042.47	22,791.11		2,880.99	2,148,406.96
4. 期末余额	863,774.60		705,755.96			128,764.10	1,698,294.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5,907,356.14	901,940,881.36	1,186,433,189.27	7,820,550.85	11,435,735.38	86,686,191.88	6,000,223,90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8,383,467.00	928,762,475.51	1,088,723,253.53	9,955,283.26	14,075,171.94	87,429,310.10	5,867,328,961.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新生路泵站	0	尚在办理中
沙湖污水处理厂-水果湖泵站	622,211.90	尚在办理中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713,265.40	尚在办理中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1,081,249.52	尚在办理中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月湖泵站	998,218.71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荣军泵站	32,321.43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喻家湖泵站	856,028.06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湖滨花园泵站	347,570.57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民院路泵站	510,328.73	尚在办理中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铁路桥泵站	18,272,293.97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 10 宗污水处理厂内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占该公司实际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4.0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理固定资产	146,947.34	
合计	146,947.3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100%，主要系公司有部分待处置的车辆尚处于拍卖中，故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核算。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07,441,833.16	2,708,888,838.10
工程物资		
合计	4,707,441,833.16	2,708,888,83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3,128,666,456.08		3,128,666,456.08	1,550,336,072.58		1,550,336,072.58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改扩建工程	243,460,119.41		243,460,119.41			
汤逊湖污水改扩建三期	229,592,594.93		229,592,594.93	74,903,318.57		74,903,318.57
北湖配套污泥项目	153,053,320.00		153,053,320.00	9,263,456.17		9,263,456.17
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36,899,894.32		536,899,894.32	95,904,150.06		95,904,150.06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138,906,634.53		138,906,634.53	46,053,780.24		46,053,780.24
白鹤嘴厂改造工程	176,498,228.20		176,498,228.20	150,331,729.90		150,331,729.90
宗关水厂 6 号净水系统改造	66,411,634.71		66,411,634.71			
南太子湖四期扩建项目				469,283,070.22		469,283,070.22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项目				30,632,027.28		30,632,027.28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40,835,556.25		240,835,556.25
其他	33,952,950.98		33,952,950.98	41,345,676.83		41,345,676.83
合计	4,707,441,833.16		4,707,441,833.16	2,708,888,838.10		2,708,888,838.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4,551,783,300	1,550,336,072.58	1,578,330,383.50			3,128,666,456.08	68.73	在建	98,432,969.43	56,053,141.66	4.90	贷款、自筹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改扩建工程	1,147,570,900		243,460,119.41			243,460,119.41	21.22	在建				自筹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	320,027,900	74,903,318.57	154,689,276.36			229,592,594.93	71.74	在建				自筹
北湖配套污泥项目	220,666,600	9,263,456.17	143,789,863.83			153,053,320.00	69.36	在建				自筹
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644,348,800	95,904,150.06	440,995,744.26			536,899,894.32	83.32	在建	2,483,891.67	2,483,891.67	5.145	贷款、自筹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	288,455,000	46,053,780.24	92,852,854.29			138,906,634.53	48.16	在建	729,165.21	729,165.21	4.90	贷款、自筹
白鹤嘴厂改造工程	209,610,200	150,331,729.90	26,166,498.30			176,498,228.20	84.20	在建				自筹

南太子湖四期扩建项目	533,317,000	469,283,070.22	47,676,328.30	516,959,398.52			96.93	已完工	20,604,813.92	10,633,313.92	5.39	贷款、自筹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64,445,500	240,835,556.25	17,450,940.46		258,286,496.71		97.82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8,180,225,200	2,636,911,133.99	2,745,412,008.71	516,959,398.52	258,286,496.71	4,607,077,247.47	/	/	122,250,840.23	69,899,512.4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73.7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增加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水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973,566.06					494,973,56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7,164.00			304,286,496.71	564,000.00	306,757,660.71

(1) 购置					564,000.00	564,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04,286,496.71		304,286,496.71
(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07,164.00					1,907,164.00
3. 本期 减少金额	50,000.00					50,000.00
(1) 处置						
(2) 其他	50,000.00					50,000.00
4. 期末 余额	496,830,730.06			304,286,496.71	564,000.00	801,681,226.77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54,892,718.75					54,892,718.75
2. 本期 增加金额	8,519,758.60			19,768,444.36	37,600.00	28,325,802.96
(1) 计提	8,519,758.60			19,768,444.36	37,600.00	28,325,802.96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63,412,477.35			19,768,444.36	37,600.00	83,218,521.71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3,418,252.71			284,518,052.35	526,400.00	718,462,705.06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080,847.31					440,080,847.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A、本公司有 3 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本公司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街复兴一村 18 号	2,024.43	武国用 (2004) 第 503 号划拨证
2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少部分土地	洪山区和平乡徐东村、团结村、洪山渔牧一场	8,845.17	武国用 (2004) 第 1870 号划拨证，2012 年 3 月 13 日，排水公司在该地块基础上办理取得武国用 (2012) 第 54 号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157,095.32 平方米，剩余 8,845.17 平方米因规划调整为道路用地，暂未能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3	龙王嘴三期	南湖北岸关山村	71,900.07	武新国用 (2013) 第 005 号
	小计		82,769.67	

B、本公司有 6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校区，马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 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 泵站	东湖高新南湖北 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 泵站	江岸后湖乡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月湖泵 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1、鄂计外经[2002]726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2006)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 1 #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 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小计		19,602.03	

C、本公司 3 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地,不属于武汉市国土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 泵站	东湖高新 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2	水果湖泵 站	武昌水果 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 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边		号建设方案批复 2、武规选[2011]2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小计		13,379.00	

D、本公司有 1 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 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注：上述 4 大类未办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地面积占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8.09%，账面价值均为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61.9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BOT 项目均已建成，故根据 BOT 项目合作协议将相应的建设成本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互联网专线业务费		66,000.00	15,400.00		50,600.00
合计		66,000.00	15,400.00		50,600.00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费增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224,733.43	27,540,918.91	147,042,279.29	36,760,569.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709,026.26	1,677,256.57	5,498,796.99	1,374,699.25
合计	186,933,759.69	29,218,175.48	152,541,076.28	38,135,269.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555,800.00	5,638,950.00	19,175,900.00	4,793,975.00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4,961,936.06	8,805,589.73	40,859,339.61	10,214,834.90
合计	67,517,736.06	14,444,539.73	60,035,239.61	15,008,809.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7,869.69	1,296,064.50
可抵扣亏损	104,276,288.48	43,595,139.02
合计	104,894,158.17	44,891,203.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5,619,966.15	5,634,555.77	
2022	14,487,493.06	15,768,873.77	
2023	22,042,415.29	22,191,709.48	
2024	62,126,413.98		
合计	104,276,288.48	43,595,139.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4,418,759.01	71,859,359.98
合计	34,418,759.01	71,859,359.9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52.10%，主要系公司工程投资项目的预付款项已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08,000,000.00	1,575,000,000.00
合计	1,908,000,000.00	1,57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其他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790,494.42
银行承兑汇票	14,865,365.86	7,087,181.90
信用证	84,187,129.72	
合计	99,052,495.58	17,877,676.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454.06%，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了信用证的支付方式。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9,877,347.73	1,074,360,091.7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7,321,800.56	129,643,273.47

2年至3年(含3年)	51,145,996.37	41,722,313.49
3年以上	230,115,083.55	231,683,714.72
合计	2,428,460,228.21	1,477,409,393.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江隧道工程暂估工程款	122,158,131.37	工程未竣工结算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572,362.23	工程未竣工结算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375,699.33	工程未竣工结算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31,056,150.68	工程未竣工结算
武汉长江隧道工程中铁隧道集团联合指挥部	25,450,907.92	工程未竣工结算
合计	500,613,251.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64.37%，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增加，使得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相应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二.6。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7,212.96	1,394,867.43
合计	1,027,212.96	1,394,867.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284,684.61	213,891,538.22	208,663,606.05	82,512,61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5.81	23,407,773.81	23,402,622.11	12,237.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291,770.42	237,299,312.03	232,066,228.16	82,524,854.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78,204.43	168,012,449.00	167,446,184.52	45,644,468.91
二、职工福利费		9,942,291.58	9,942,291.58	
三、社会保险费	19,536,516.15	15,109,431.61	12,882,556.91	21,763,39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36,516.15	14,084,953.95	11,858,244.41	21,763,225.69
工伤保险费		176,244.43	176,244.43	
生育保险费		848,233.23	848,068.07	165.16
四、住房公积金	3,371.08	14,812,262.63	14,811,658.11	3,975.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66,592.95	6,015,103.40	3,580,914.93	15,100,781.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284,684.61	213,891,538.22	208,663,606.05	82,512,61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83.79	22,520,462.74	22,515,519.99	11,326.54
2、失业保险费	702.02	887,311.07	887,102.12	910.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85.81	23,407,773.81	23,402,622.11	12,23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9,377.30	1,666,198.7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102,314.36	7,596,000.61
个人所得税	242,067.36	105,36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229.53	134,794.33
教育费附加	187,817.43	57,769.01
地方教育附加	93,908.71	28,884.49
房产税	1,470,496.84	1,543,052.78
土地使用税	2,330,685.78	2,373,534.78
土地增值税	854,195.50	854,195.50
印花税	110,074.39	160,830.57
合计	20,309,167.20	14,520,628.5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9.86%，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3,960,123.55	46,500,857.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532,325.65	617,314,612.43
合计	481,492,449.20	663,815,47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249,970.25	33,930,136.43
企业债券利息	6,650,000.00	11,146,822.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60,153.30	1,423,898.7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3,960,123.55	46,500,857.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481,435.81	8,252,220.92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411,640,754.34	578,570,300.32
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13,410,135.50	30,492,091.19
合计	437,532,325.65	617,314,612.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363,753,897.28	尚未支付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023.03	重组土地瑕疵款
合计	409,849,920.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安排，代本公司支付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借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二. 6。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188,464.77	222,629,169.9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7,491,374.9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49,188,464.77	830,120,544.9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 82.03%，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已归还所致。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6,361,402.25	110,293,693.7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53,000,000.00	882,000,000.00
信用借款	2,304,402,558.17	1,261,444,740.96

合计	4,033,763,960.42	2,253,738,434.69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 20,980.00 万元为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合计取得借款 10,6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9,540.00 万元，其中公司根据该借款款项的还款计划，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596.25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评估价值 8,911.84 万元为质押，并由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取得借款额度 2,700.00 万元并分期提款，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2,022.39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10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其中根据分期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2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全部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以及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何李路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21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保证借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取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副代理行的 14.53 亿元银团贷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78.98%，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及构建固定资产需要而增加了借款所致。

2.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3.1058%-5.6350%，质押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90%-5.88%，保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90%。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349,452,853.06	349,096,470.72
合计	349,452,853.06	349,096,470.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	100	2014年11月5日	3+2年	650,000,000.00	607,491,374.97		25,873,289.75	-493,374.97	606,998,000.00	
企业债券	100	2016年6月24日	5年	350,000,000.00	349,096,470.72		12,600,000.00	356,382.34		349,452,853.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607,491,374.97					
合计	/	/	/	1,000,000,000.00	349,096,470.72		38,473,289.75	-136,992.63	606,998,000.00	349,452,853.0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专项应付款	336,860,000.00	76,782,512.00
合计	576,430,000.00	316,352,51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合计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债券资金	76,782,512.00	178,577,488.00		255,360,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仙桃市郑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49.其他说明(1)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49.其他说明(2)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黄梅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债券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76,782,512.00	260,077,488.00		336,860,000.00	/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了 336.77%，一系本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黄梅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政府发放的用于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债券资金；二系将原列入递延收益核算的仙桃市郑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 万元及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 万元转入专项应付款核算，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49（1）及本报告第十一节.七.49.（2）的说明；三系本年收到了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资金 150.00 万元。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653,568.37	4,750,000.00	60,194,290.40	10,209,277.97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65,653,568.37	4,750,000.00	60,194,290.40	10,209,277.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仙桃市郑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王琼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补贴	100,000.00			17,061.77		82,938.23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5,062,500.00	4,750,000.00		144,750.00		9,667,75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491,068.37			32,478.63		458,589.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653,568.37	4,750,000.00		194,290.40		10,209,27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发布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17】55号)及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湖北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的通知》（仙发改环资【2017】162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取得了仙桃市郑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1,000.00万元。根据公司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的相关规定，这部分补贴属于该PPP项目的总投资的一部分，故本期将其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

（2）根据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桃市2017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取得了2017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000.00万元。根据公司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的相关规定，这部分补贴属于该PPP项目的总投资的一部分，故本期将其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

（3）本年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475.00万元是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给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用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以奖代补”补助。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12,639,332.28			1,512,639,332.28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81,925.00	3,379,900.00			844,975.00	2,534,925.00		16,916,85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1,925.00	3,379,900.00			844,975.00	2,534,925.00		16,916,85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05,256.52				-1,789,424.95	1,789,424.95		16,194,681.4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405,256.52				-1,789,424.95	1,789,424.95		16,194,681.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787,181.52	3,379,900.00			-944,449.95	4,324,349.95		33,111,531.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将原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其年初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19,175,900.00元，本年新增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为3,379,900.00元，剔除所得税的影响后，共计16,916,850.00元列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注 2、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部分本年增加 1,789,424.95 元，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由 25%变更为 15%，故原首次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金额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调整。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685,551.07			234,685,551.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4,685,551.07			234,685,551.07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4,177,682.07	2,343,433,123.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142,438.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1,035,243.77	2,343,433,123.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744,409.32	279,926,419.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673.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38,793.35	98,630,187.1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6,340,859.74	2,524,177,68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2,438.3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1,634,704.77	1,028,649,704.57	1,397,533,119.86	986,303,770.11
其他业务	47,855,854.85	43,200,507.74	53,820,185.46	45,192,271.85
合计	1,529,490,559.62	1,071,850,212.31	1,451,353,305.32	1,031,496,041.96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0,566.03	4,403,429.22
教育费附加	1,483,098.32	1,887,184.00
资源税		
房产税	4,658,610.37	5,642,500.20
土地使用税	9,438,915.12	9,519,269.82
车船使用税	29,627.93	31,164.59
印花税	346,701.27	385,960.34
地方教育附加	741,549.16	943,673.54
合计	20,159,068.20	22,813,181.71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六“税项”。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来水代收费	6,895,522.81	6,988,876.54
污水代理费		935,367.05
其他	203,848.49	125,316.44
合计	7,099,371.30	8,049,560.03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8,829,679.35	12,166,103.07
工资及社会统筹保险等	40,265,430.89	33,542,739.84
中介费用	2,895,674.51	3,180,000.12
信息披露费	705,696.85	749,596.89
修理费	1,091,396.22	512,590.66
绿化费	1,467,280.48	1,426,457.18
物业管理费	1,162,828.00	391,812.00
运输费	685,779.47	518,782.98
安全生产费	1,366,118.41	2,270,640.99
其他	6,212,279.12	1,998,221.19
合计	64,682,163.30	56,756,944.92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3,573,168.84	160,195,351.81
减：利息收入	-4,804,930.80	-3,954,186.66
手续费	84,920.54	64,129.74
汇兑损益	11,170,177.78	30,156,836.32
合计	220,023,336.36	186,462,131.21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112,159,767.81	120,839,025.84
增值税退税补贴	21,043,840.69	38,379,702.76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468,500.00	564,2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4,276.09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44,750.00	144,750.00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32,478.63	31,410.26
王琼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补贴	17,061.77	
合计	133,866,398.90	160,413,364.95

其他说明：

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本期确认隧道营运补贴收入112,159,767.81元。

2、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按16%征收增值税（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年确认增值税退税收入21,043,840.69元。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42,973.15	12,643,835.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4,942,973.15	12,643,835.97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472,525.00	2,288,752.00
合计	2,472,525.00	2,288,752.00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365.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863,490.29	
合计	-33,766,124.79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公司本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列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内核算。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971,393.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06,998.1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86,541.50	-2,148,406.9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86,541.50	-40,426,798.93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7,457.15	
合计	7,457.15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长了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处置公车取得收益。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2,612.00		352,612.00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612.00		352,612.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160,000.00	28,160,000.00	28,160,000.00
其他	31,858.40	232,974.85	31,858.40
合计	28,544,470.40	28,392,974.85	28,544,47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28,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60,000.00	28,1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号）文件，本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8,160,000.00元。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65。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683.63	894,162.02	133,68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683.63	894,162.02	133,683.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罚款	2,690,747.75	154,638.67	2,690,747.75
其他	11,144.68		11,144.68
合计	2,835,576.06	1,048,800.69	2,835,576.0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36%，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本期向武汉市财政局缴纳了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征用土地占用罚款。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02,548.33	37,596,000.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97,273.37	-10,854,595.90
合计	37,399,821.70	26,741,404.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8,021,990.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005,49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784,264.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33.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81,445.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6,636.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446.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18,639.24
子公司所得税减免额	-24,641,252.0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991,223.50
所得税费用	37,399,82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55

7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隧道公司营运补贴款	34,800,000.00	34,800,000.00
收仙桃市郑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00.00
收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0
收环保局财政奖励	4,750,000.00	1,682,200.00

收隧道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补贴款		56,320,000.00
收稳岗补贴	468,500.00	564,200.00
收王琼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补贴		100,000.00
代收款项	19,569,203.53	52,555,965.71
其他往来款项	4,668,360.98	4,647,267.31
合计	64,256,064.51	210,669,633.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304,805.17	14,308,482.01
销售费用	7,099,371.30	8,049,560.03
支付代收污水费	19,569,203.53	52,555,965.71
其他往来款项	4,541,204.88	4,672,340.56
合计	46,514,584.88	79,586,348.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项目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630,000.00
收回项目投标咨询费		841,288.00
合计	3,000,000.00	1,471,288.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支付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0.00	76,782,512.00

合计	20,000,000.00	76,782,512.00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子公司股东借款及利息	2,906,556.0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933,790.72	
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26,187,129.72	
合计	31,027,476.44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622,168.70	281,297,368.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52,666.29	40,426,798.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1,220,860.70	344,336,545.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8,325,802.96	8,731,13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928.37	894,16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2,525.00	-2,288,75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743,346.62	190,352,18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42,973.15	-12,643,83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7,093.59	-11,333,06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179.78	1,342,177.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4,640.29	12,789,60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93,033.44	-727,889,38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243,767.10	151,291,490.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27,075.80	277,306,432.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8,123,098.68	1,116,953,897.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6,953,897.61	655,456,501.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69,201.07	461,497,395.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8,123,098.68	1,116,953,897.6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2,123,098.68	1,104,953,89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123,098.68	1,116,953,897.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120,920.44	该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2,120,920.44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42,224.59
其中：美元	77,724.92	6.9762	542,224.5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623,815,158.16
其中：美元	89,420,480.80	6.9762	623,815,158.16
欧元			
港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2,484,164.77
其中：美元	6,089,871.96	6.9762	42,484,164.77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50,000.00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44,7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159,767.81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112,159,767.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43,840.69	增值税退税补贴	21,043,840.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8,500.00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468,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478.63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32,478.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61.77	王琼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补贴	17,061.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160,000.00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577,488.00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债券资金	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0	黄梅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债券资金	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充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49 “递延收益”及46（2）“专项应付款”。

B、本年用于补充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共计161,832,108.50元（上年发生额：187,942,928.60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33,672,108.50元（上年发生额：159,782,928.60元）、营业外收入28,160,000.00元（上年发生额：28,160,000.00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及专项应付款，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49 “递延收益”及46（2）“专项应付款”。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号	隧道建设	80.00		设立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200号1栋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	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B单元2楼B208室	垃圾渗滤液处理		60.00	设立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污水处理	45.90		设立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五环路5栋18号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西河桥社区四组	污水处理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持有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少数股东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该公司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本公司及少数股东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比例享有，即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88.89%，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11.1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5.90%的股权，对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45.90%。虽然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公司能够控制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本公司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虽合计为54.10%，但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本公司有权任免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本公司有权主导仙桃水务环境科技公司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60,262,511.50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50,811.52		11,105,836.20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1,262.76		6,891,454.04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40.00	504,109.95		11,708,975.7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10	514,100.67		40,887,476.85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3,995,168.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0,646,414.30	1,383,436,943.07	1,394,083,357.37	592,770,799.87		592,770,799.87	14,177,516.70	1,562,211,515.62	1,576,389,032.32	775,076,474.82		775,076,474.82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73,319.31	2,413,634.03	51,486,953.34	28,821,981.51		28,821,981.51	62,317,478.78	2,791,524.32	65,109,003.10	43,159,973.14		43,159,973.14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72,453.65	44,996,905.49	49,169,359.14	15,881,264.97	19,223,902.25	35,105,167.22	3,857,331.11	30,993,312.57	34,850,643.68	4,890,180.97	14,893,693.73	19,783,874.70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6,457,285.47	17,271,236.05	33,728,521.52	4,456,082.28		4,456,082.28	18,941,398.79	15,353,991.94	34,295,390.73	6,283,226.36		6,283,226.36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814,106.77	544,510,029.79	652,324,136.56	161,986,600.58	414,760,000.00	576,746,600.58	147,661,034.34	96,713,684.32	244,374,718.66	32,964,948.49	136,782,512.00	169,747,460.49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675,311.14	140,353,381.29	199,028,692.43	39,272,183.52	89,800,000.00	129,072,183.52	36,359,382.92	56,891,346.39	93,250,729.31	23,294,220.40		23,294,220.4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年度报告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47,094.80			287,097.81	208,908.01	37,950.24	37,950.24	-971,691.28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027,340.66	715,941.87	715,941.87	25,936,923.76	45,711,422.91	4,069,648.30	4,069,648.30	-3,429,699.04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09,404.00	-1,002,577.06	-1,002,577.06	-2,286,838.52	75,471.70	40,303.59	40,303.59	623,476.72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9,872,891.50	1,260,274.87	1,260,274.87	-2,385,347.04	6,722,199.18	-519,274.27	-519,274.27	2,344,988.9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0,277.81	950,277.81	-884,168.16		-809,565.90	-809,565.90	57,232,292.05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8,797.33		-43,491.09	-43,491.09	-1,113,790.0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7,726,481.04	112,783,507.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650,728.18	63,221,703.1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650,728.18	63,221,703.1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以美元结算的银行账户及借款，本公司的其他主要

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2,224.59	533,171.33	533,17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4,164.77	37,686,669.95	37,686,669.95
长期借款	623,815,158.14	642,195,540.97	642,195,540.97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所有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6,657,570.98	6,657,570.98	6,793,490.40	6,793,490.40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6,657,570.98	-6,657,570.98	-6,793,490.40	-6,793,490.40

注：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31、41、43)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本公司带息金融工具概况列示如下：

浮动利率工具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4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41,588,464.77	88,629,169.96
长期借款	1,543,763,960.42	1,371,738,434.69
合计	1,955,352,425.19	1,890,367,604.65

固定利率工具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1,638,000,000.00	1,145,000,000.00
长期借款	2,490,000,000.00	88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7,600,000.00	741,491,374.97
应付债券	349,452,853.06	349,096,470.72
合计	4,724,622,853.06	3,357,157,845.69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或下降0.25%，则本公司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短期借款	-675,000.00	-675,000.00	-1,075,000.00	-1,07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353,971.16	-353,971.16	-221,572.92	-221,572.92
长期借款	-3,859,409.90	-3,859,409.90	-3,429,346.09	-3,429,346.09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该股权投资并非可在证券市场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并未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也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40,244,019.12						1,440,244,019.12
应收账款	2,387,862,161.32						2,387,862,161.32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81,929,293.45						81,929,293.45
合计	3,910,035,473.89						3,910,035,473.89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短期借款	1,908,000,000.00			
应付票据	99,052,495.58			
应付账款	2,428,460,228.21			
其他应付款	481,492,44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88,464.77			
长期借款		162,462,214.72	1,022,388,331.85	562,282,213.08
应付债券		349,452,853.06		
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合计	5,066,193,637.76	608,905,067.78	1,022,388,331.85	562,282,213.08

(续表)

项目	金融负债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08,000,000.00
应付票据			99,052,495.58
应付账款			2,428,460,228.21
其他应付款			481,492,44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88,464.77

项目	金融负债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09,258,623.19	1,977,372,577.59	4,033,763,960.42
应付债券			349,452,853.06
长期应付款		417,940,000.00	514,930,000.00
合计	309,258,623.19	2,395,312,577.59	9,964,340,451.24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16,953,897.61						1,116,953,897.61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377,636,782.58						2,377,636,782.58
其他应收款	77,019,315.53						77,019,315.53
合计	3,591,609,995.72						3,591,609,995.72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短期借款	1,575,000,000.00			
应付票据	17,877,676.32			
应付账款	1,477,409,393.44			
其他应付款	663,815,4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120,544.93			
长期借款		95,847,130.79	297,573,334.71	401,592,647.39
应付债券			349,096,470.72	
长期应付款			239,570,000.00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合计	4,564,223,084.98	95,847,130.79	886,239,805.43	401,592,647.39

(续表)

项目	金融负债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75,000,000.00
应付票据			17,877,676.32
应付账款			1,477,409,393.44
其他应付款			663,815,4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120,544.93
长期借款	406,821,379.63	1,051,903,942.17	2,253,738,434.69
应付债券			349,096,470.72
长期应付款		76,782,512.00	316,352,512.00
合计	406,821,379.63	1,128,686,454.17	7,483,410,502.3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55,800.00		27,555,8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33,064,869.00		33,064,869.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8,221,783.62		8,221,783.62
2. 出租的建筑物		24,843,085.38		24,843,085.38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620,669.00		60,620,669.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7,555,800.00	收益法	注 1
(二)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1. 出租的建筑物	24,843,085.38		
A. 唐家墩办公房产	23,987,300.00	收益法、市场比较法	注 2
B. 泵站房产	855,785.38	收益法	注 3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8,221,783.62	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注 4

注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无法直接从证券市场取得可比价值, 故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 根据该公司历史会计报表以及该公司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依据, 估算其全部权益价值。

注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唐家墩办公房产, 该房产可以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且收益可以确定, 故可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因此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估值, 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

注3: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泵站房产, 该房产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各泵站房屋, 该类房产在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前作为污水处理配套使用, 主要用于工业用途, 后将泵站中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 因该投资性房地产具有工业用途, 故未能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其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不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但该房产的出租收益可以确定, 故使用收益法进行的估值。

注4: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该土地使用权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该土地周边地区类似出租的物业较多且租金资料较易获得, 适宜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值, 且该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 也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 公司最终确定该土地采用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估值, 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 确定该土地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127,000.00 万元	55.1793	55.179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代销	6,895,522.81	6,988,876.54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31,635.20	1,051,244.94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31,930,996.06	154,933,467.0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00,744,435.85	474,753,440.88
武汉汉水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购水支出	13,820.00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修理	22,244.88	12,124.48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大修理	1,134,077.12	70,152.94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修理	1,056,241.16	884,010.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72,388,069.92	174,721,913.2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工程	5,560,753.01	45,678,529.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2003年2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

2015年11月，根据市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城投[2015]109号），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

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由其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57,504.95	2,847,141.0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宗关水厂土地	2,540,000.00	2,540,000.0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白鹤嘴水厂土地	2,300,000.00	2,3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00.00	2019年4月15日	2044年4月1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27,000,000.00 元由公司及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7,000,000.00 元的 49%：13,230,000.00 元，担保余额为借款年末余额的 49%：9,909,712.10 元。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最高额度为 300,000,000.00 元，由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 44.10%：132,300,000.00 元，担保余额为年末借款余额的 44.10%：44,10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0,0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入一年期借款 2,76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9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0.00	2005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 号文的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贷款转借给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 10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无应付未付的利息。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73	197.7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823,390.80	641,169.54	12,822,836.40	641,141.82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9,922.49	320,496.12	54,264,567.09	2,947,426.79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10,158.15	20,507.91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97,213.80	214,86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4,587.15		36,682,488.7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74,425.60	2,798,393.63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2,790,720.78	69,621,450.08
应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754,974.45	1,982,961.11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753,503.62	416,791,023.29
预收款项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3,753,897.28	527,969,138.2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023.03	46,096,023.03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51,634.03	947,078.66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4,500.00	3,161,360.43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700.00	396,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11月26日，联合体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包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2年10月23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中隧集团，联合体成员已将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17,604.9880 万元；（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13 年 3 月 18 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中隧集团发给武汉仲裁委员会的补充证据材料，随后公司将针对上述补充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已指定了鉴定机构对隧道工程工程量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结果，且武汉仲裁委员会也未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出具仲裁意见。

2016 年 6 月 6 日，长江隧道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仲裁案件反请求被武汉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

2017 年 2 月 20 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中隧集团提交的《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事项为：（1）由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逾期利息 4,447.28 万元；（2）由长江隧道承担本案增加的相关仲裁费用。

2017 年 7 月 25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组织双方开庭，就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仲裁鉴定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答辩。

2018 年 7 月 10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再次组织双方开庭，就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仲裁鉴定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稿）》（以下简称“鉴定报告书”）及长江隧道公司提出的反仲裁请求内容进行答辩。

2020 年 1 月 20 日，长江隧道公司收到的武汉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2）武仲裁字第 0001226 号），长江隧道公司与中隧集团就上述纠纷事项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根据仲裁裁决，长江隧道公司须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 93,800,372.25 元，并支付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利息 24,042,598.75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应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则以 93,800,372.2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支付裁决的工程款之日止应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则以 93,800,372.2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根据仲裁裁决结果，长江隧道公司应于仲裁裁决书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 93,800,372.25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利息 24,042,598.75 元以及应支付仲裁费和鉴定费等共计 119,141,484.60 元。

因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上述仲裁裁决的履行及其后续工作尚在进行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35 号）的批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公司发	0.00	不适用

	行不超过 8.7 亿元的绿色债券，所筹资金 0.95 亿元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1.6 亿元用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1.8 亿元用于黄梅乡镇污水处理项目，4.35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可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年初在全国全面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严守防疫、做好防疫管理的号召。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疫情的政策变化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不适用	由于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重大仲裁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四. 2 “或有事项”的披露	长江隧道公司已充分暂估了应付工程款。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5,214,387.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5,214,387.35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6,435,454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占武汉控股总股本的 15%，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2019】52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同时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709,569,692 股，武汉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1793%变更为 40.179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本部业务分部、自来水业务分部、污水处理业务分部、隧道运营业务分部、环保工程业务分部、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根据业务的性质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A、本部业务分部：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隧道运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

B、自来水业务分部：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主要为市政自来水。

C、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

D、隧道运营业务分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E、环保工程业务分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从事专业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

F、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部业务 报告分部	自来水业务 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 报告分部	环保工程业务报 告分部	垃圾渗滤液处 理业务报告分 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121,664.46	172,388,069.92	1,341,727,164.18	47,094.80	26,026,227.45	9,872,891.50	65,692,552.69	1,529,490,559.6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39,649.17	172,388,069.92	1,341,153,221.32	47,094.80	5,589,632.91	9,872,891.50		1,529,490,559.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682,015.29		573,942.86		20,436,594.54		65,692,552.69	
二、资产减值损失			886,541.50					886,541.50
三、信用减值损失	15,128,185.73	2,647,921.54	34,688,622.66	1,408,000.00	-2,174,259.31	138,421.63	18,070,767.46	33,766,124.79
四、营业费用		6,895,522.81			203,848.49			7,099,371.30
五、利润总额（亏损）	-55,976,791.46	-3,696,897.41	309,969,518.50	26,752,000.00	956,949.38	1,260,274.87	-8,756,936.52	288,021,990.40
六、资产总额	4,607,349,172.68	423,068,632.19	13,339,935,249.47	1,421,187,357.37	51,486,953.34	33,728,521.52	4,301,201,994.19	15,575,553,892.38
七、负债总额	1,096,221,005.10	35,766,514.91	9,256,393,246.67	592,770,799.87	28,821,981.51	4,456,082.28	860,074,126.95	10,154,355,503.39
八、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18,578.76	26,010,298.38	293,880,017.72	73,884,654.44	143,473.75	1,711,742.01	686,701.40	399,562,063.66
2. 资本性支出	597,337.27	55,798,146.02	1,750,508,338.16	326,232.00	6,893.38	1,888,136.83		1,809,125,083.6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供水收入	172,388,069.92	174,721,913.25
2. 污水处理收入	1,293,689,770.82	1,170,410,477.92
3. 环保工程收入	5,683,972.53	45,678,529.51
4. 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9,872,891.50	6,722,199.18
5. 其他业务收入	47,855,854.85	53,820,185.46
合计	1,529,490,559.62	1,451,353,305.32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大陆地区	1,529,490,559.62	1,451,353,305.32
合计	1,529,490,559.62	1,451,353,305.32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度有 172,388,069.92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1,267,368,319.99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局的收入，23,513,933.61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的收入，2,807,517.22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宜都市财政局的收入。

上年度有 174,721,913.25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1,170,410,477.92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局的收入。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1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的通告》（以下简称“政府通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停止征收武汉市“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

根据上述通告，公司 2019 年隧道补贴收入及经营业绩未受到影响。但由于政府通告中未明确自 2018 年起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441,390.8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41,390.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41,390.80	100.00	822,069.54	5.00	15,619,321.26	16,212,043.82	100.00	810,602.19	5.00	15,401,441.63
其中：										
组合 2—以账龄为基础	16,441,390.80	100.00	822,069.54	5.00	15,619,321.26	16,212,043.82	100.00	810,602.19	5.00	15,401,441.63
合计	16,441,390.80	/	822,069.54	/	15,619,321.26	16,212,043.82	/	810,602.19	/	15,401,44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以账龄为基础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41,390.80	822,069.54	5.00
合计	16,441,390.80	822,069.5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 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602.19	11,467.35				822,069.54
合计	810,602.19	11,467.35				822,069.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441,390.8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22,069.5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823,390.80	641,169.54	12,822,836.40	641,141.82
合计	12,823,390.80	641,169.54	12,822,836.40	641,141.82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5,000.00	1,083,084.50
应收股利	324,047,206.34	324,047,206.34
其他应收款	389,685,388.24	22,915,629.66
合计	713,897,594.58	348,045,92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165,000.00	1,083,084.50
债券投资		
合计	165,000.00	1,083,084.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利息是对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较小，根据历史经验未发现存在不可回收的迹象，因此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324,047,206.34	324,047,206.34
合计	324,047,206.34	324,047,206.34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324,047,206.34	1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324,047,206.34	/	/	/

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也未显著增加。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股利是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该子公司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较小，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09,720,640.25
1至2年	50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2,600.00

5 年以上	56,529.65
合计	410,279,769.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8,600.00	3,502,600.00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81,554,640.25	20,778,241.75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8,216,529.65	56,529.65
合计	410,279,769.90	24,337,371.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421,741.74			1,421,741.7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72,639.92			19,172,639.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594,381.66			20,594,381.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1,421,741.74	19,172,639.92				20,594,381.66
合计	1,421,741.74	19,172,639.92				20,594,38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00,417,083.34	1年以内	73.22	15,020,854.17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76,101,016.64	1年以内	18.55	3,805,050.83
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8,160,000.00	1年以内	6.86	1,408,000.00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003,166.67	1年以内	0.98	200,158.33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00,000.00	1年以内	0.12	50,000.00
合计	/	409,181,266.65	/	99.73	20,484,063.3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28,160,000.00	1年以内	预计将于2020年收回 28,160,000.001元，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2
合计		28,160,0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36,199,759.30		3,436,199,759.30	3,436,199,759.30		3,436,199,759.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400,000.00		76,400,000.00			
合计	3,512,599,759.30		3,512,599,759.30	3,436,199,759.30		3,436,199,759.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580,075,459.30			2,580,075,459.30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宜都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824,300.00			34,824,300.00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3,436,199,759.30			3,436,199,759.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6,400,000.00								76,400,000.00
小计		76,400,000.00								76,400,000.00
合计		76,400,000.00								76,400,000.00

其他说明：

2019年3月，由公司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合作协议书》，组成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参与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其中公司出资7,6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388,069.92	164,908,998.19	174,721,913.25	157,996,269.16
其他业务	45,120,551.25	7,548,349.24	43,399,542.61	4,773,531.94
合计	217,508,621.17	172,457,347.43	218,121,455.86	162,769,801.1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4,79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2,79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2,472,525.00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0,03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03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79.82	
合计	30,980,954.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黄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6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